

第 95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3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3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3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5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0-95-A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事宜(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24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0-95-A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9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52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0-95-A0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64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0-95-A04】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67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0-95-A05】 提案單位：大數據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第 4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68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0-95-A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 4 條，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70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10-95-A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77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10-95-A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配置準則」法規名稱及部分條	81

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10-95-A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3、6、19-1、21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83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10-95-A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及第 13 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9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10-95-A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 2 條及第 4 條，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5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10-95-A12】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3、5、9、10 條，請討論。 決 議：緩議。 附帶決議：產學研鏈結中心分組應維持原「智財技轉組」名稱及相關業務，請修正相關辦法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併報告本校近五年智財成果。	100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10-95-A13】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部分規定，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101

陸、 第 95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104

柒、 散會(11 時 1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9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2 月 24 日(五) 上午 9 時 04 分至 11 時 15 分

地 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薛富盛校長

紀錄：陳孟玉

出席：如會議出席狀況(第 104 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9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37 人，應出席代表為 36 人，現已有 36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校務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感謝各位於聖誕節前夕出席本次校務會議。這次有 13 個提案，希望把握時間討論，以下簡短報告：

一、102 週年校慶

原訂 11 月校慶因應疫情於行政會議決議順延至 12 月 11 日舉辦校慶運動會、慶祝大會及傑出校友表揚，今年非常感謝蔡總統蒞臨鼓勵，對於興大過去長久以來對農業生技、精密機械等人才培育，也對國家社會做出很大的貢獻，特別是我們校友在政府單位的服務人數超過 7 千多名，中高階主管比例是大學的翹楚，未來我們會再接再勵，能對社會、國家做出更大的貢獻。同時我們也舉辦一系列活動，特別是民歌演唱會已進入第 8 年，在此特別感謝所有參與這次整個校慶活動的處室及各院系所的配合，讓我們整個活動圓滿成功。

二、學士後醫學系

我們沒有放慢腳步，而是更積極籌設，明年應該可以順利招收第一批學士後醫學系，國農大樓 7 樓已裝設完成，並於校慶期間辦理醫學院籌備處揭牌儀式，感謝所有合作教學醫院及校內同仁共同努力，也特別感謝校友總會蔡其昌理事長在各方面的協助及幫忙，相信學士後醫學系的設立對於興大未來發展有正面的助益。

三、中興新村

11 月 8 日蔡總統蒞臨學校見證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成立，蔡總統主動提及中興新村進展，之後整個腳步加速，教育部也積極協助推動，整個案子與原先構想有些不同，原因是既有單位搬遷時程未定，所以近期目標是優先使用可以進駐的空間，之後等各部會署的辦公空間騰出來，再來規劃中長程的進展。明年初總統或行政院長將會蒞臨掛牌，原本規劃大一新生搬過去，目前調整為由正瀚研究學院及與農業相關的國際學院先進駐。非常感謝我們前林管處曾彥學處長(現任農委會林試所所長)，現正推動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 2 期，第 1 期已在臺北植物園進行植物保育及保種，第一期計畫明年會完工，後年植物方舟計畫第 2 期將在中興新村校區進行，總經費約 11 億多，我們與林試所共同推動，未來中興新村發展可期。

四、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NUST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在 11 月 8 日舉辦啟動儀式，感謝蔡總統及潘部長蒞臨見證。未來推動的方向包含雙語教學中心、USR 及國際志工，我們將結合 11 所大學

共同推動有未來性的計畫，包含 2050 年淨零碳排等永續目標，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我們對 2050 年的淨零碳排，有一系列規劃，期望能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五、永續報告書

本校今年 6 月出版永續報告書，這是配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也是大學應該要做的，從今年開始每年將學校在 SDGs 所做的努力來向社會大眾，甚至向國際發聲，善盡社會責任。

六、智慧農業

科技部競爭型計畫總共核定 12 個，中興大學的智慧農業排名第 1，獲得 1 年將近五千兩百多萬經費補助，比臺、成、清、交還高，是相當難得的榮譽，感謝林俊良副校長及所有子計畫師長及同仁，大家同心協力，這是一個非常成功的案例，之前也有分享很多，都是因為透過整合，展現中興大學無比競爭力，這些模式複製，未來我們的發展會是相當亮眼。

七、榮譽表現

- (一)恭喜楊長賢副校長獲得教育部終身國家講座，中興大學在農生領域，不管是國家講座或是院士，都是國內首屈一指，我們感到非常高興。
- (二)史丹佛大學日前發布「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 (World's Top 2% Scientists 2020)」排行榜，中興大學計有 43 位學者入榜，全國排名第 7。從入榜的數目排名，可看出學校的研發能量，但這不是唯一的指標，我相信衡量 1 個學校的表現，各指標都需要留意及重視，也恭喜入榜的師長。
- (三)恭喜食生系謝昌衛教授帶領的「電磁保鮮加值服務平台」團隊獲「2021 國家農業科學獎」。
- (四)教育部「2021 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創新創業獎競賽」，本校在新農業組與生醫產業組中，共有六團隊參與競賽，榮獲一銀、二銅、一佳作及一最佳潛力獎的佳績，包含生技所蔡慶修教授、企管系林谷合副院長、生科系洪慧芝教授與化學系兼科管所陸大榮教授所領導的團隊，恭喜獲獎者。
- (五)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由獸醫學院謝快樂教授團隊獲獎，謝教授長期耕耘於家禽霍亂次單位疫苗，目前為全球唯一，也已產業合作，授權外銷至東協各國、俄羅斯、烏克蘭、韓國、埃及等地，不僅禽類，包含獸病所簡茂盛教授研發豬萎縮性鼻炎疫苗，我們在獸醫這塊發光發亮，期許獸醫學院繼續更上一層樓。
- (六)111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本校計有 3 位具有潛力的年輕學者獲獎，恭喜工程及數理科學組：化學工程學系楊宏達教授、生命科學組：生物醫學研究所林季千教授、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中國文學系蕭涵珍助理教授。

八、提案相關說明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已列為提案第 1 案，向各位報告未來、現在及過去的財務狀況，請各位代表參閱。

以往學校設有經費稽核委員會，後來教育部希望學校聘請專任稽核人員，目前已聘有具會計相關背景，每年度依計畫執行校務基金各項稽核工作，110 年度稽核報告也已納入本次會議的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審閱。

以上報告，祝福各位代表平安、健康。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李惠宗召集人報告：

本次校務會議議案排序是依重要性、急迫性及簡要性等方式排序，希望校務會議能很順利在中午之前結束。有關校務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做了小修正，請各位代表參閱校務會議資料第 7 頁。

※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110-94-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8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興教字第 1100200820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編號：110-94-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0 年 10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100803095 號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

編號：110-94-A10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 2、4、12 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興研字第 1100803102 號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

編號：110-94-A1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3、4 條、相關表件及「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 3、6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人事室)：

◎研發處：本案業以 110 年 10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100803098 號函公告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另以 110 年 11 月 3 日興研字第 1100019588 號函公告修正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並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人事室：「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業以 110 年 11 月 3 日興人字第 1100601161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10-94-A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0 年 11 月 3 日興人字第 1100601163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10-94-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設置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國防關鍵系統研究發展中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工學院)：

一、中心網頁規劃建置中。

二、本中心設立之策略規劃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本週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同意。

三、有關本中心設置之策略規劃、技術研發及合作推廣與人才培育等三組組長人選，以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

二、建議繼續列管：

編號：105-76-A1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餐廳 BOT 案擬終止，回復由校務基金興建，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教育部業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台教高(三)字第 1060006965 號函及財政部業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台財促字第 10625501550 號函解除「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列管事宜。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 106 年 2 月 1 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

一、105 年 11 月 21 日產學營運總中心簽准第二學生餐廳 BOT 終止，經由 76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改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興建。

二、105 年 11 月 30 日總務處委由「106 年度本校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承攬之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設計監造事宜。

三、106 年 1 月 19 日總務處召開第 1 次初步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

四、106 年 3 月 8 日總務處召開第 2 次初步設計預算圖說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建物外型朝向時尚感，塑造成較有特色之標的。

五、106 年 3 月 31 日設計單位檢送再次修正後圖說，目前擇期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06 年 5 月 10 日校務協調會議提案，

建築師與會簡報規劃設計內容。106 年 6 月 12 日細部設計建物外觀修正，106 年 7 月 17 日送校，106 年 8 月 7 日召開第 4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 二、106 年 8 月 18 日摩斯餐廳拆除審計單位准予備查，106 年 9 月 22 日取得拆除執照，106 年 10 月 3 日簽核招標文件。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 年 10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
- 二、106 年 9 月 22 日取得摩斯漢堡拆除執照。106 年 10 月 4 日拆除工程上網文件簽核(1060402671)106 年 10 月 26 日奉核。106 年 10 月 31 日上網招標。106 年 11 月 7 日開標，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7 折，經主持人當場宣佈保留，其提出書面說明，106 年 11 月 13 日簽同意決標後續廠商向市府報開工，預計 11 月底完成拆除，再進行遺址試挖掘。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 年 10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摩斯漢堡拆除工程 106 年 12 月 6 日開工，106 年 12 月 29 日拆除完成，107 年 1 月 5 日驗收完成。
- 二、107 年 1 月 2 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遺址挖掘，試挖掘發現陶片，搶救挖掘擴大至人行道旁邊，自然科學博物館搶救第二階段完成。107 年 1 月 22 日上午驗收完成。
- 三、建築師 106 年 12 月 12 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0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審查會議，設計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訂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函送預算書圖(含結構技師於預算正本用印簽證時間)。107 年 1 月 25 日邀集廠商分享餐飲經營經驗，目前本校規模因進駐餐廳規劃等需求尚需調整。107 年 2 月 23 日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協調會議。張文滋建築師同意提供相關招商圖說及參與說明會。107 年 3 月 23 日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說明會議，依出席廠商意見，目前設計規劃不符使用需求，全案擬再評估修正設計。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協調會議，5 月 7 日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陳核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7 年 5 月 7 日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於 5 月 28 日奉核。
- 二、新案重新估算所需經費，概估金額約 8~9 千萬元，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業經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刻正撰寫委託規劃構想書。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已經核准。
- 二、規劃構想書已經校長核定，已簽辦招標方式及成立評選委員會。
- 三、108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評選會，108 年 1 月 25 日上網公告。108 年 2 月 20 日開標，108 年 2 月 21 日評選，108 年 2 月 27 日評選結果簽准，108 年 3 月 11 日議價完成決標。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建築師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檢送基本設計資料，因缺漏部分內容，已檢退並通知建築師 4 月 16 日前檢送本校。4 月 25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並請於 5 月 17 日(五)前提送修正圖說。
- 二、108 年 5 月 2 日召開餐廳廠商建議會議，彙集與會人員討論結果仍以統包方式辦理為宜，且設計配合統包商，避免出租後未符使用需求須變更。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8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招商事宜。6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基本設計審查。7 月 26 日請設計單位修改重新規劃 RC(鋼筋混凝土)及 SC(鋼骨混凝土)之比較。
- 二、8 月 2 日設計單位將採原設計鋼筋混凝土結構，並增加柱子數量，以提高結構安全性，而非採鋼結構。8 月 13 日欣中公司提供設計圖及報價單，費用為 6,091,485 元，該公司另提供一路徑供校方選擇，費用約 240 萬元(僅外線，未含內線)。8 月 29 日設計單位檢送將採增加柱子數量之說明。10 月 3 日基本設計第 2 次審查會議(洽租賃廠商與會)。
- 三、二餐場地出租採統包方式辦理函報教育部同意，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函復本校得以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等方式辦理。
- 四、二餐場地出租案於 7 月 10 日召開標租文件審查會議，8 月 9 日刊登標租公告，8 月 28 日資格標開標，8 月 29 日召開場地出租評審會議。
- 五、已排訂 10 月 16 日辦理議約決議程序。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設計單位 108 年 10 月 17 日檢送修改後基設資料，11 月 4 日召開基設第 3 次審查會。廠商刻正細設中。11 月 30 日地質鑽探，12 月 4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資料，並訂於 12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議。
- 二、二餐場地出租案於 10 月 16 日決標予興大新創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8 年 12 月 12 日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召開說明會。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109 年 1 月 20 日事務所檢送修改後細部設計圖，1 月 31 日檢退，2 月 12 日設計廠商發文檢送。
- 二、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限期 3 月 24 日前檢送修改資料
- 三、每週一與設計廠商開會討論修改進度，以利管控執行進度。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 年 3 月 27 日廠商檢送資料。109 年 3 月 31 日、4 月 8 日討論修改內容。於 4 月 23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
- 二、109 年 4 月 8 日經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更換基地位置，已請設計單位進行修改相關資料，5 月 12 日送校務發展會議討論更換基地位置。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 年 5 月 13 日第 43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換基地位置。
- 二、109 年 6 月 5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討論(編號：108-89-A02)通過更換基地位置至萬年樓西側空地。
- 三、109 年 6 月 11 日提供修正之基本設計資料電子檔。6 月 24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7 月 8 日設計單位檢送基本設計資料。7 月 22 日再次檢送基本設計資料。8 月 20 日設計單位報告細設進度，已完成圖說。8 月 27 日設計單位完成綠建築檢討。
- 四、設計單位已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訂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建築師事務所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10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10 月 27 日與相關單位討論太陽能管路遷移事宜。11 年 5 日與各單位(資產組及建築師)討論細部設計。建築師事務所依討論結論於 11 月 18 日檢送修改資料，12 月 3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細部設計圖說並申請建造執照送照圖說及申請書用印，110 年 1 月 15 日審查設計單位提送細部設計圖說，設計單位於 1 月 25 日提送預算書圖；2 月 4 日公開閱覽，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提送期限至 2 月 19 日。
- 二、110 年 2 月 26 日將公開閱覽結果上簽，並於 3 月 19 日取得建造執照，3 月 26 日函請

教育部同意本案建築及機電合併發包。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4 月 1 日上網公告，4 月 21 日無廠商投標流標，4 月 27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5 月 5 日第 2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增加總預算調整至 9,931 萬 8,297 元。110 年 7 月 2 日預算修正後第 1 次公開上網，8 月 2 日開標結果流標。8 月 5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8 月 13 日無廠商投標流標。

二、8 月 30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簽奉核可後，提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增加預算，並請設計單位依會議決議於 110 年 9 月 6 日前檢送修正資料，其亦已於限期檢送。9 月 17 日經審查設計單位仍須修正內容，9 月 24 日設計單位提供修改資料，惟內容有誤退回重新修正。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9 月 24 日設計廠商提供修改資料，惟內容有誤退回重新修正，限設計單位 9 月 29 日提送修正資料，設計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檢送相關資料。

二、110 年 10 月 08 日上簽公開閱覽。10 月 14 日上網公開閱覽，10 月 19 日召開邀標說明會。10 月 25 日公開閱覽結束，依廠商所提意見檢討。10 月 29 日設計單位回覆意見並修改預算書。11 月 5 日設計單位重新修正，另綠建築檢討 110 年 11 月 15 日請設計單位配合檢討重新修正。110 年 11 月 19 日設計單位提供預算書電子檔，經審查退回修正，限期設計單位 11 月 29 日前檢送修改資料，設計單位於 12 月 9 日提供預算書圖電子檔，刻正簽辦招標文件陳核中。

編號：105-77-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國際學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五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9,923 萬 4 千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示：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1 億元之工程計畫，免報部審查，故本案以 107 年 1 月 8 日興研字第 1060803003 號簽奉核可，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建請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已完成規劃構想書，規劃建造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暫定)建物，總計 3,358 m²(約 1,015.8 坪)，地上一層為商業空間、管理室及洗衣室，地上二至五層為宿舍及交誼空間，地下一層為停車空間，約可提供學生停放機踏車 52 台及汽車 17 輛。

二、目前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方式、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准，招標文

件初稿完成，修正後簽辦招標事宜。

三、於今(107)年 3 月 26 日函請興大五村三名現住戶於文到三個月搬離並返還宿舍，惟考量該三名現住戶年事已高，另覓租屋處須花費相當時程，嗣於同年 7 月 16 日發函通知延緩搬遷期限至同年 9 月 30 日，然該三名現住戶逾期未遷出，再於同年 10 月 15 日正式以存證信函限期於文到一個月內搬離，但仍逾期未返還宿舍，爰於同年 11 月 30 日開會協調，會中承諾予以協助申請相關補助，擬再延緩一個月搬遷期限，否則具狀訴請遷讓房屋，並請求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及裁判費。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7 年 12 月 22 日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公告上網。108 年 1 月 4 日開標。1 月 7 日評審會議(無合格廠商廢標)。

二、108 年 1 月 18 日簽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1 月 30 日 召開規劃檢討會議，會議無共識當日已提校務協調會討論。已於 2 月 13 日移請研發處修正規劃構想書。

同意總務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研發處。

◎研發處補充執行情形：

本案提送 108 年 3 月 20 日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擬依決議修正規劃構想書，並訂於 4 月中旬召開規劃委員會會議。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本新建工程空間配置及房型變更之相關規劃。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本案住宿對象擬進行細步評估，請學務處提供大一學生、大二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研究生之住宿率，請總務處提供現有學人宿舍明細及學人住宿需求分析，相關資料提送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興大五村原 3 名住戶已交回房地，房舍皆已淨空。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6 月 10 日辦理興大五村眷舍現場會勘，請本校評估興大五村基地毗鄰之 85-55 地號國有土地(住宅區既成巷道，面積 310 平方公尺)廢道及撥用納入學生宿舍基地之可行性。

三、前揭既成巷道為附近居民 50 餘年使用通行之道路，為考量居住和諧性及避免居民抗議，又因廢道可能性低及作業時程冗長，恐影響本案進度，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既成巷道不納入本案基地。

四、預訂於 108 年 11 月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賡續規劃研議房型配置相關事宜。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持續規劃中，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擬延至 109 年 2 月召開。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09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討論本案相關規劃評估及房型需求。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預計 109 年 6 月份召開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賡續討論相關規劃。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本案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由總務處說明「發展觀光條例」住宿相關法規限制、國際事務處說明國際生住宿意見調查報告、研發處提出房型規劃方向。

二、109 年 8 月 17 日召開平面配置研商討論會議，由研發處、總務處、國際處及建築師共同討論。

三、擬召開本案第 7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議配置規劃及工程預算。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 7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平面配置、工程經費、設備經費

及預估營運收支等費用。

二、本案新增預算業提送 109 年 12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10 年 3 月 30 日興研字第 1100800957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送教育部審查。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刻由教育部審查中。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46240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意見。

二、110 年 6 月 7 日召開本案第 8 次規劃委員會，考量近期物價漲幅大，參考工程發包案預算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銜接表(110 年 4 月指數為 118.49%)，因應營建市場建材上漲及缺工現象，決議新增工程經費 2,100 萬元，經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三、110 年 7 月 26 日興研字第 1100801752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四、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三) 1100101351 函復可行性評估案原則同意辦理，本案同時移請總務處依教育部意見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作業。

五、110 年 9 月 3 日興研字第 1100802570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版)送教育部備查。

六、教育部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三) 1100122193 函復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版)予以備查。

七、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9 月 17 日簽辦招標方式另併同準備招標文件。10 月 14 日簽准評選委員，10 月 22 日上網公告，110 年 11 月 9 日資格標開標，11 月 12 日評選。11 月 29 日辦理議價完成，刻正訂約中。

編號：107-82-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案，擬變更撥用範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國防部申請調整撥用範圍及以 20 年 20 期預算平均攤還撥用金額。

二、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製發「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10 月 31 函復證明書。

三、107 年 11 月 28 日電詢國防部，國防部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初函復本校，本校預定於 12 月 10 日前將撥用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2 月 14 日國防部函復本校原則同意變更撥用範圍，惟土地撥用款分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需依程序呈報行政院核示後辦理。

二、107 年 12 月 21 日以興研字第 1070802984 號函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並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同意以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撥用款。

三、108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主要審查意見為(一)本案土地撥用及興建之必要性、校務基金是否足以支應土地撥用、工程興建及長期維護之費用，請本校詳細評估財務規劃之可行性。(二)補充說明本案擬採分期期數高於 8 年方式辦理之必要性，俾利後續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定。(三)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 19 筆土地之管理經營效益及開發計畫。

四、108 年 2 月 11 日本案撥用說帖呈送教育部長。

五、擬於 108 年 5 月前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後函送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持續與國防部及教育部研商撥用計畫相關事宜。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刻正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續審。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 年 10 月 31 日將撥用計畫書(修正版)再次函送教育部審查。

二、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

三、囿於無分期 20 年支付土地撥用款之法源依據及臺中市政府對本案土地興辦社會住宅之規劃，108 年 11 月 19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本校改以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該局 11 月 28 日函復本校，基於協助大學教育發展，原則同意本校變更撥付期限。

四、本案編列 8 年 8 期預算提送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依 108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土地總預算為 851,411,154 元，擬於第 1~4 年各編列預算 5 千萬元、第 5~7 年各編列預算 1 億元及第 8 年編列預算 351,411,154 元，核准撥用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若有異動，增減價差於第 8 年調整)。

五、刻正修正撥用計畫書，預計於 108 年 12 月中旬函送教育部續審。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 年 12 月 16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177 號函將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復興校區規劃構想書(修正版)送教育部續審。

二、教育部 109 年 1 月 6 日以臺教秘(一)字第 1080186165 號函將本案撥用計畫書函送國有財產署，請國有財產署層報行政院，函文副知本校。

三、國有財產署 109 年 1 月 2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900008020 號函將撥用計畫書檢還教育部，請教育部陳報行政院，俟奉核准，併同本校修正後申撥文件再送國有財產署重新申撥。

四、臺中市政府 109 年 2 月 5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復興建成營區內 22 筆土地由市政府辦理先期規劃，並將本校之需求納入其先期規劃考量，函文副知本校。

五、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2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本案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9 年 2 月 15 日函復臺中市政府，本案土地已同意本校有償撥用在案，為維護本校權益，礙難同意市政府社會住宅之規劃。

七、本校 109 年 2 月 20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重申土地將興闢教學研究相關大樓，礙難與社會住宅共同合作開發。

八、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1890 號函轉行政院 109 年 3 月 18 院臺教字第 1090167773 號函，同意本案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方式辦理，另將修正後撥用計畫書送部轉國有財產署陳報行政院核准撥用。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內政部營建署擬徵收國防部土地規劃為社會住宅，故於 109 年 4 月 7 日函文通知營建署，本校業獲行政院同意新設復興校區，4 月 24 日營建署函復本案既獲行政院同意，將排除列入臺中市社會住宅用地。

二、109 年 4 月 30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依國有財產署審議意見重新出具完整說明之撥用同意書。

三、刻依國有財產署審議意見修正申撥資料，預計 109 年 5 月底前將修正後申撥資料及校區規劃構想書函送教育部轉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撥用作業。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9 年 5 月 25 日函復本案土地應循程序自「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清冊剔除後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再由本校向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事宜，國防部尚未完成土地移交作業。

二、依國有財產署前次審議意見修正申撥資料及校區規劃構想書。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政治作戰局持續辦理土地移交作業，預計 109 年 12 月土地正式移交予國有財產署。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0 年 2 月 23 日興研字第 1100800616 號函請政治作戰局儘先辦理土地移交程序。

二、政治作戰局目前全面盤點所管土地，本案土地政治作戰局延後於 110 年 4 月移交予國有財產署。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政治作戰局目前全面盤點所管土地中，本案土地政治作戰局延後於 110 年 6 月前辦理移交予國有財產署。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0 年 8 月 6 日興研字第 1100802270 號函請政治作戰局優先完成土地移交程序並提供預估時程。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 年 8 月 19 日台財產署公 11035012020 號函請政治作戰局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出具同意撥用文件予本校，免先將土地移交該署接管，文副知本校。

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0 年 8 月 20 日國政眷服 110018647 號函請陸軍司令部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流程」辦理相關程序，文副知本校。

四、本案已洽詢國有財產署及政治作戰局，擬整合相關撥用法規，持續協商土地移交程序。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0 年 9 月 22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00213674 號函復本校，同意本校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循序辦理撥用事宜。

二、本案持續向政治作戰局及國有財產署協商討論撥用事宜。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1 月 22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三、108 年 1 月 17 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 108 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 年 2 月 19 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四、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五、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六、教育部將於 4 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

共同出席。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5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報教育部審查。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8年3月11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7,000萬元。
- 二、108年6月12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9,000萬元。
- 三、108年6月21日召開第3次規劃委員會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 四、108年7月31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 五、108年8月13日召開第4次規劃委員會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 六、108年8月22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2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 七、108年9月3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2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8年9月及10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9月10日及10月15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 二、108年11月7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161761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
- 三、108年12月11日以興研字第1080803061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3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109年1月8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190780號函復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3次修正版)業奉行政院核復。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建築師遴選作業，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補充執行情形：

- 一、108年12月9日成案簽。109年1月8日可行性評估教育部通過。1月22日委託設計監造標招標文件公告。2月20日資格標開標。2月21日評審會議。3月03日議價。
- 二、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限期109.4.10前提送修正圖說)。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
- 二、109年4月10日提送基設第2次圖說。4月24日召開基本設計第2次圖說審查會，建築師事務所5月12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俟審查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核。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5月25日設計單位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檢視基本設計所需圖說後製本送教育部審查。6月3日基本設計圖說送教育部審查(第一版)。7月3日至27日基設教育部審查進度追蹤。8月4日教育部函文本校：基本報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製作定稿版送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
- 二、109年8月10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教育部審查回復意見討論，9月9日設計單位提送教育部審查修正圖說，9月18日基本設計陳核。9月21日基本設計函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後續審議。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年10月13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教育部送公共工程會審查。10月27日教育部函文公共工程會審查意見。11月16日召開基本設計第3次圖說審查會，依會議決議請設計單位著

手準備都審資料。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設計單位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提送修正預算書。110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預算檢討會議。2 月 5 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正預算書。
- 二、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 3 次預算檢討會議(結論:工程費每坪 11.5 萬估算，經費增加 7,270 萬，會議紀錄陳核後由使用單位爭取經費)。該會議紀錄於 3 月 9 日核准，3 月 26 日基本設計送校，3 月 3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 3 版)送教育部審查。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 年 3 月 3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 3 版)送教育部審查。110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回復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核定後再送基本設計報告書，研發處刻正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本案業提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7,270 萬元。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0 年 7 月 7 日興研字第 1100801900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 二、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92702 號函將本案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 三、教育部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21610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審查意見。
- 四、110 年 9 月 9 日將審查意見回復表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預審，俟內容無誤後，另正式函文至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總務處：

- 一、110 年 5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同意增加預算 7,270 萬元，並請向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補助。5 月 20 日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6 月 24 日召開第 5 次規劃委員會，通過修正經費、平面配置及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110 年 7 月 7 日研發處送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第 4 版)至教育部。9 月 9 日教育部函轉可行性評估報告工程會及主計總處審查意見，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0 年 9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100802792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 二、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三)1100151184 號函轉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2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00201565 號函同意辦理。
- 三、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 一、110 年 9 月 29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2792 號函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至教育部審查。11 月 5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84 號函轉主計總處同意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110 年 11 月 1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寄教育部及工程會先行審查。11 月 17 日審查回復意見表及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修正電子檔寄工程會。

編號：107-83-A0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於 109 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第 1070227147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63716A 號來函之初審意見，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本案之補充說明資料，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97637A 號函復本案審核結果為「緩議」，後又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0135 號更正本案審核結果為「同意先由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進行認證，並俟衛生福利部就公費醫學生需求之推估及學校投入資源到位情況，再由本部續行審議設立」。

二、經電話請示教育部，教育部回復本校若欲再提醫學系增設案，須先依本次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另案提出申請，且仍應重新完成校內相關程序。

三、業將上述公文及相關資訊提供提案單位(研發處)參考。

同意教務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研發處。

研發處補充執行情形：

為籌設醫學系本校將積極投入資源，師資部分將提送教師校員額小組會議，爭取醫學系教師員額，遴聘基礎及臨床醫學教師；空間部分將積極爭取復興建成營區土地等校地，興建醫學教學大樓；此外，亦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成立醫學系，以減輕校務基金負擔。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為籌設醫學系本校將積極投入資源，師資部分已提送 12 月 9 日教師校員額小組會議，爭取醫學系教師員額，遴聘基礎及臨床醫學教師；空間部分積極爭取復興建成營區土地等校地，興建醫學教學大樓；此外，亦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成立醫學系，以減輕校務基金負擔。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校與台中榮總、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院簽訂共同成立醫學系合作意向書，並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完成學士後醫學系計畫書。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43721A 號函略以：「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須報送自我評估報告請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預為評估相關事宜」，刻正辦理自我評估報告撰寫工作。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43721A 號函規定，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函送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自我評估報告書及相關附件至教育部，由教育部轉送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估。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校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之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自評報告，業經教育部函送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進行預評，教育部接續辦理專業審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94218C 號函通知預計 109 年 11 月底左右核復審查結果。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1163A 號函核復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案：「同意繼續籌備。並請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及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評估報告意見修正完備後，再行報部，教育部將另召開跨部會專業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立。」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9 年 12 月 14 日發函至本校醫學院籌備處主任及指導委員會擬聘委員任職機構徵詢受聘意願，彙整各委員受聘意願後，簽陳聘任名單及發聘事宜；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

二、110 年 1 月 11 日召開「本校醫學院籌備處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討論成立執行委員會（具體落實各項推動工作）、課程規劃重點（包括 TMAC 評鑑準則重點、大體解剖課程相關準備、課程地圖、學分數安排等議題）、師資結構（配合課程設計內容遴聘充沛之基礎與臨床師資）等，未來除提供本籌設工作之諮詢建議，也將定期召開會議、指導執行委員會執行成果。

三、110 年 2 月 3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0508 號函回復教育部兩點複審意見及說明本校目前籌設進度。

四、110 年 2 月 5 日召開「本校醫學院籌備處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更新落實學士後醫學系課程規劃內容（包括課程地圖、課程學分表、師資安排等）。

五、110 年 2 月 17 日、19 日邀請九大學院院長，召開 3 場校內討論會議—「基礎及模組課程（全人醫療、智慧醫療、生技食安）規劃討論會議」；由本校九大學院依領域（人社、理工、農生）分別討論（提供課程名稱及開課師資之建議），課程大綱將再提送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確認。

六、刻正辦理教師遴聘、醫學系教研空間籌備等事宜。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0 年 3 月 2 日薛富盛校長、陳健尉副研發長等人拜會臺中榮總陳適安院長，並召開「國立中興大學—臺中榮民總醫院臨床醫學專案教師說明會」。

二、110 年 3 月 5 日核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籌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110 年 3 月 19 日由黃振文傳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本校醫學院籌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110 年 3 月 22 日「醫學院籌備處空間規劃討論會議」決議先以國農大樓 7 樓進行空間規劃，並請總務處協助該樓層空間使用教師遷移及營繕事宜。。

四、110 年 3 月 23 日及 4 月 16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臨床專案教師聘任會議」，計有 49 位通過聘任，將於 110 年 8 月 1 日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起聘。

五、110 年 4 月 22 日由薛富盛校長主持召開「醫學院籌備處空間規劃研商會議」之決議，本校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初期之教研空間規劃於國農大樓 7 至 9 樓。

六、110 年 5 月 7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醫學院籌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七、刻正辦理教師遴聘、醫學院系教研空間營繕、TMAC 評估報告回覆及學士後醫學系計畫書撰寫等事宜。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0 年 6 月 21 日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及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估報告意見，將修正後之「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計畫書」，行文教育部審查。

二、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召開「學士後醫學系申設案專業審查會議」，由薛富盛校長主持簡報，並邀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陳適安院長、傅雲慶副院長、黃金隆主任、謝祖怡主任，以及彰化基督教醫院陳穆寬院長、陳家玉院長等 6 位貴賓蒞校與會指導。

三、110 年 9 月 23 日媒體報導經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後投票，建議本校繼續籌備，本校待收到教育部公文後，將儘速回覆所提意見，並繼續積極爭取成立學士後醫學系。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召開醫學院籌備處籌備會議，研議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學士後醫學系招生簡章；並組成課程規劃委員會、課程暨實習委員會，與各教學醫院研討學士後醫學系之課程與臨床實習等事宜，為成立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做足準備。

二、為充實醫學院暨學士後醫學系師資，刻正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床及基礎醫學之專任/案教師聘任審查作業。

三、110 年 11 月 26 日辦理醫學院籌備處空間整修案竣工確認，110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揭牌儀式。

四、依據籌備會議、課程規劃委員會、課程暨實習委員會等會議討論事項，刻正修正學士後醫學系申設計畫書，待收到教育部公文，將盡速回覆教育部。

編號：107-85-B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工學院、研發處）

案由：擬於機械實習工廠原址規劃新建「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研發處、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已委託建築師完成規劃構想書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專簽(文號 1081900323)奉核可進行招標。

◎研發處：為發揮土地利用，本案樓層數增加為 4 層樓，總工程預算由 4,910 萬元增加為 5,800 萬元，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8 年 7 月 2 日機械系簽准辦理統包。7 月 15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擬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7 月 25 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採用最有利標。

二、8 月 6 日校長提示改建 4 層樓。8 月 15 日機械系簽請規劃改建 4 層樓。8 月 22 日機械系簽准第一期增加校務基金費用。本(營繕)組提案至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案原規劃新建工程費用 4,910 萬元，校長交議未來預留增建四樓溫室區，費用增加 890 萬元(總經費 5,800 萬元)由校務基金支應。9 月 18 日簽准統包評審委員。9 月 27 日通知評審委員審查投標文件。10 月 3 日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10 月 7 日公告上網，預計 108 年 10 月 28 日開標。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原訂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公開招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本系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及考量本系使用需求已委由建築師協助完成需求計畫書修訂陳請總務處協助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程序。

◎總務處：

一、108 年 11 月 4 日簽第 1 次流標(無廠商)機械系檢討更改需求書。

二、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規劃會議，會議決議同意修正構想書及辦理公開閱覽。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經第二次及第三次公開招標，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檢討修正招標文件簽奉核可後，刻正進行第四次公開招標等標期間。

◎總務處：

一、108 年 12 月 12 日簽准辦理公開閱覽公告。108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公開閱覽公告上網至 12 月 23 日截止。108 年 12 月 27 日簽辦公開閱覽結果及辦理招標文件。

二、109 年 2 月 20 日流標。109 年 2 月 26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09 年 3 月 9 日無廠商投標開標結果流標。目前辦理第 4 次招標，預計 109 年 4 月 14 日開標。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第 4 次及第 5 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本系與總務處營繕組完成招標文件檢討進行重新招標。

◎總務處：109 年 4 月 14 日第 4 次開標結果流標，4 月 20 日簽准第 4 次流標檢討會議紀錄。4 月 22 日簽准辦理第 5 次招標，4 月 28 日開標結果流標，辦理流標檢討簡報資料。5 月 7 日依檢討結果辦理重新招標。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經召開檢討會議修正招標文件，於 109 年 8 月 26 日第一次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另於 9 月 16 日第二次公告招標，並於 9 月 23 日開標。

◎總務處：

一、109 年 5 月 18 日工程會流標檢討視訊會議簡報。5 月 18 日依簡報辦理重新招標。5 月 25 日檢討及修正招標文件。6 月 9 日召開檢討會議。6 月 15 日函送檢討會議紀錄。6 月 18 日請機械系依檢討會議決議修正需求計畫書。6 月 23 日機械系依檢討會議決議檢送修正需求計畫書，惟使用單位增加夾層 180m²。6 月 30 日確認夾層超過 100m² 視為增加 1 樓層，將又提高建築造價，再洽使用單位溝通修正需求計畫書。

二、109 年 7 月 8 日使用單位同意修正方案，並檢送需求計畫書。7 月 9 日整理修正招標文件及製作工程會審查意見對照表。8 月 20 日發包文件陳核。8 月 26 日上網公告。9 月 16 日資格標開標(流標)。9 月 23 日第 2 次資格標開標。9 月 24 日評審會議及評選結果陳核(程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已完成招標、簽約及初設審查，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機械系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機械系解除列管

◎總務處：109 年 10 月 5 日函請廠商 10 月 12 日起 30 日內提送初步設計圖說，10 月 31 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活動，廠商已於 11 月 11 日檢送初步設計圖說。11 月 27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將依會議決議函請廠商進行細部設計。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 年 12 月 29 日初步設計圖說核定。110 年 1 月 7 日函文承攬廠商於 2 月 17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10 年 1 月 14 日召開監造案評審會議。1 月 21 日監造案決標(楊雪雲建築師事務所)。1 月 26 日承攬廠商函覆本校，有關細部設計圖說將依原契約期程提送(110.4.28 前提送)。2 月 1 日函文承攬廠商本校同意依契約規定於 4 月 28 日提送細部圖說。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4 月 27 日廠商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圖說不完整已請廠商補正。5 月 6 日細部設計圖說寄給委員審查。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5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委員審查意見給承攬廠商。6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請廠商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前提送修正圖說，8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8 月 13 日請廠商於 8 月 24 日前提送修正圖說。

二、110 年 8 月 31 日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圖說修正後申請建築執照。9 月 17 日廠商提送修正圖說(審查意見覆核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10 月 8 日廠商提送修正預算書圖。10 月 14 日細部設計圖說核定，申請建造執照作業中。11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建照申請進度會議決議：建照取得後依規開工，利用枯水期施作基礎工程。11 月 8 日污水套繪圖送水利局審查。

編號：108-86-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構想範圍擬包含本校部份校園，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7~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

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水利局目前於興大路進行施工作業中；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西側圍牆矮化、圍牆外道路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二、本校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109 年 11 月 17 日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12 月 2 日第 2 次開標有 1 家廠商投標，經評審合格，待議價。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109 年 12 月 16 日決標，110 年 1 月 15 日提報設計資料，4 月 14 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基本設計。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經本處資產組洽詢知名品牌進駐意願，依據 110 年 4 月 20 日處務會議指示，先行辦理招商，再由獲選廠商進行建物整建，營繕組已洽詢設計單位暫停規劃案推動。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西一門販賣部設計依政策指示先暫停，以待資產經營組邀標招商。

二、西一門販賣部招租部分，因原建物有增建部分，如以原建物招商，需由學校完成補照再由廠商辦理室內裝修，刻正洽設計單位辦理補照。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10 月 7 日依政策指示，通知設計單位繼續履約。10 月 18 日函請建築師事務所賡續履約，11 月 15 日提報細設資料。12 月 2 日召開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

編號：108-88-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變更本校「校史館」興建地點為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主體工程總經費以新臺幣 9,500 萬元為原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

◎總務處：

一、109 年 4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興建基地於原摩斯漢堡處，俟可行性評估簽奉核可後辦理後續委託設計招標事宜。

二、5 月 12 日可行性評估報告簽准。

三、5 月 15 日簽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秘書室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秘書室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9 年 5 月 21 日招標文件上網。6 月 4 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資格標開標。6 月 5 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評審會議。6 月 11 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議價完成。6 月 24 日提送基本設計圖說(第 1 版)。6 月 29 日合約製作完成。

二、設計單位依校方意見刻正修正基本設計圖說，俟修正完成後將辦理基本設計圖說審查會議，9 月 9 日辦理重大工程施工說明會。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 年 9 月 30 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外觀修正。10 月 21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11 月 25 日第 2 次基本設計審查合格。預計 110 年 1 月 25 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1 月 25 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經檢視於 2 月 4 日退回請設計單位修正。設計單位於 2 月 22 日補正。3 月 16 日召開細部審查會議，限期 4 月 16 日補正設計圖說。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4 月 20 日圖說已送至本處。5 月 21 日召開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秘書室補充：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業提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4,000 萬元。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為響應國際間設置大學博物館之高教發展趨勢，彰顯本案典藏文物豐富性及廣博性，本案提案更名為「校史博物館」，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7 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3,500 萬元，預算已達 1 億元，依規定應報請教育部審查；囿於時效，110 年 8 月 2 日興研字第 1100802109 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送教育部審查，俟後更名案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總務處：

一、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原預算 9,500 萬元調整至 1 億 3,500 萬元，業經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授權由秘書室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送校務會議報告，並報教育部審查。

二、110 年 7 月 23 日研發處函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教育部，教育部審核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 日臺教高(三) 1100104894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審查意見，並請本校釐清是否涉及博物館相關規範及適用空間標準。

二、本案係以校史文物為主要展覽內容，「校史博物館」名稱易與文化部「博物館法」相關規範造成誤解，經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更回「校史館」新建工程。

三、110 年 10 月 28 日興研字第 1100803000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續審。

四、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47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案原則同意辦理。

五、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110 年 8 月 6 日辦理地質鑽探。10 月 6 日教育部退回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10 月 28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3000 號函送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至教育部再審。11 月 25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47 號函核准可行性評估報告。

編號：109-93-A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為中部唯一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且醫學研究領域研究成果豐碩，為厚植中部地區之醫學研究發展，擬增設醫學院，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0 年 5 月 11 日由薛富盛校長主持召開醫學院設置申請計畫書審查會議，經審查本校醫學院設置申請計畫書，全體出席委員極力推薦本校增設醫學院。

二、110 年 9 月 23 日媒體報導經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後投票，建議本校繼續籌備，本校待收到教育部公文後，將儘速回覆所提意見，並繼續積極爭取成立學士後醫學系。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依據籌備會議、課程規劃委員會、課程暨實習委員會等會議討論事項，刻正修正學士後醫學系申設計畫書，待收到教育部公文，將盡速回覆教育部。
- 二、同步修訂醫學院申設計畫書，待教育部通過學士後醫學系申設案，即辦理醫學院申設相關作業。

編號：110-94-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擬增設「永續循環經濟研究學院」，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與會代表建議「生物材料與永續科技教學研究組」改為「生物與永續科技教學研究組」，內容可增列「品種權與專利」及「綠色科技」等項目，請納入參酌。

9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本案於110年11月22日召開永續農業與綠色科技研究學院籌備處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110年12月6日以興秘字第1100100858號函報教育部，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110-94-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擬自112學年度增設「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有關112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博士班申請時程，教育部預定於110年12月中下旬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編號：110-94-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自112學年度增設「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修正學程名稱以突顯生科院特色。

9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有關112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博士學位學程申設作業時程，教育部預定於111年1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編號：110-94-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案由：擬自112學年度增設「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有關112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碩士班申請時程，教育部預定於111年1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編號：110-94-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案由：本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Advanced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並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社中心)：

俟教育部核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後，公告本中心最新設置辦法。

編號：110-94-A0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以 110 年 11 月 1 日興人字第 1100601155 號函送教育部核定。

伍、校務會議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0-95-A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事宜(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由黃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集工作會議討論竣事，並經本(110)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目 錄

壹、 教育績效目標.....	1
貳、 年度工作.....	3
參、 財務預測.....	11
肆、 提升財務績效措施.....	16
伍、 風險評估.....	22
陸、 預期效益.....	24

表目錄

表一、111-113 年度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表.....	13
表二、111-113 年度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支出及 其財源預計表.....	14
表三、111-113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表.....	15

壹、 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於民國 8 年創校至今，為國內少數歷史悠久、根基深厚且師資優秀的綜合型國立大學。現有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等九大學院，並設有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農產品驗證中心、產學研鏈結中心等一級單位；校本部佔地 53 公頃，在霧峰、溪心壩等地之農場、園藝場與畜牧場約 33.5 公頃，另有文山、東勢、惠蓀及新化林場等約 8 千餘公頃林地，全校教職員工 1,516 人(110 年 9 月 24 日)，學生 15,155 人(110 年 10 月 15 日統計資料)。

人才培育是大學教育的主要使命，本校致力於全人教育的培育，以學生為主體，重視學術風氣的營造與創新研發的價值，強化學校與社會和產業的緊密連結；在充滿學術氛圍的和諧校園環境中，培養學生的重要能力外，亦鼓勵學生參與社團與社會服務，期使興大畢業生均能成為具有影響力的領導者與世界公民，落實薛校長「以人為本，學術為要，創造價值，造福人類」的治校理念。

本校著重教學品質的提升，善用數位科技的影響力，擴展學術研究的深度與廣度，透過與產業界的密切連結，縮短學用落差，培育具有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且才德兼備的現代青年。另亦積極營造優雅學術品味與崇尚務實學風，形塑人性化校園，加強溝通協調聯繫，具體落實執行教育理念與政策。茲歸納本校主要推動目標如下：

- 一、培育具人文素養、國際觀與宏觀視野的現代青年：強化本校生物理工科學領域學生的藝術人文內涵及人文社科管理領域學生的科普知識，以培育出具備邏輯思維、論述能力及器度恢弘的未來領導者。

- 二、建構完善教學研究環境，拓展學生活動學習空間：透過專案計畫補助系所學程教研設備更新，強化基礎理論及實務並重之課程設計，培養學生創新、跨域統整及解決問題能力。
- 三、熱誠辦理校友服務，積極籌募校務基金：強化本校與校友會及校友間之連結，辦理校友重聚，提升校友對母校的認同。配合校務發展推動專案募款，簡化線上捐款流程，增加多元支付管道，充實校務基金，協助學校建設與發展。
- 四、成立特色研究中心，追求學術卓越：在學術資源方面，整合跨領域資源，形塑校園合作文化，厚植前瞻研發能量，激發師生創意，鼓勵師生新創事業，創造學術研究價值；並與國內外知名企業在校園內設置聯合研發中心，鼓勵跨國合作，並結合區域產業成立產學聯盟，協助產業轉型及技術自主，以提升產品價值。
- 五、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連接，創造知識與興大品牌價值：本校為研究型的綜合大學，尤重視基礎科學的扎根，鼓勵師生投入原創性研究，同時積極發展應用科學研究，並透過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媒合本校教師之研究專長與廠商需求，以解決產業與社會所面臨的實務問題。
- 六、推動校務智庫，培植年輕教師：提供諮詢平臺並協助經驗傳承，同時透過專案計畫，聘用傑出且具有發展潛力的年輕學者，提供優渥條件與國際化教研環境；選送優秀教師赴標竿學校進行研究與創新教學等各面向交流合作，提升教師教研知能，強化學校的競爭力。
- 七、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成為政府施政的強力後盾：本校為中部地區唯一的頂尖研究型大學，可善用現有資源並發揮既有優勢，一方面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市政規劃與建設，另方面協助中央政府國土規劃與政策擬定，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善盡學術回饋社會的重責大任。

八、營造「長春藤盟校」學風，落實「誠樸精勤」校訓：強化了「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四校的互動與合作，共創高等教育新紀元。悠久的歷史是本校珍貴的資產，在以功利為導向的現今社會，本校校訓彌足珍貴！推動落實「誠樸精勤」的精神，展現興大人熱誠、樸質、精緻、勤奮的優良特質。

九、活化資產，健全財務結構，奠基永續發展：引進企業經營理念，活絡組織功能，促進單位營運績效，創造學術價值，並積極開拓財源，樹立品牌口碑，推動專案募款，增加校務基金自主財源，奠定學校永續發展基石。以深耕在地之本心，分享資源，與社區共生，與產業共榮，帶領中臺灣大步邁向國際。

十、規劃學校長遠發展之願景與目標：積極尋求整合區域資源，配合整體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與政府政策鬆綁，規劃本校中長程發展願景，透過師生校友充分溝通討論後，逐步推動完成醫學院的設立。

貳、 年度工作

為了具體落實執行教育理念與政策，本年度本校各項推動目標如下：

一、在教學方面，推動課程改革與創新、實施素養導向通識教育，及落實雙語國家教育政策，以促進學生多元自主學習與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藉由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等機制，提升教育品質。同時，亦積極強化高中端聯結機制，深耕中等學校教育，推展招生專業化，厚植優質學生來源。

二、在學生輔導方面，推動身心健康活動及處遇服務、強化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機制及校外賃居安全訪視；推廣性別平等、法制暨品德教育，協助學生職涯規劃及職能發展，並掌握畢業校友之發展與就業滿意度；開設多

元社團學習課程，改善雲平樓學生活動中心及宿舍空間，提供學生優質跨域學習環境。

三、落實本校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方針，辦理興翼招生、繁星計畫及特殊選才等專案招生，加強高中策略聯盟，擴大招收經濟不利學生、新住民子女、農家子弟、中彰投地區偏鄉等學生，提高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入學後提供各類扶助措施，並強化經濟不利學生、僑生、特殊教育生及原民生學習輔導，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

四、建構完善的教學研究環境，提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的輔導與協助，訂定相關學術發展補助辦法，並編列「教師研究發展能量」專項補助經費、「優秀年輕學者懷壁獎獎助計畫」、「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演文、參與國際競賽、出國短期交流、學術交流」、「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專項經費，積極獎勵教師提升研究績效及帶動學術研究風氣，增加國際排名競爭力；並透過資訊計量方法計算學術競爭力，建置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客觀呈現學術能量績效統計。並定期宣導本校教研人員修習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與線上必修課程，培養教師及參與研究相關人員之學術倫理，以精進學術研究品質。

五、提升學校整體研究能量，強化本校農生與智慧機械領域優勢特色，強化本校國際競爭力；積極推動人才培育與延攬，持續增修留才攬才辦法並爭取重要人才延攬計畫；積極推動研究品質之精進，實質獎助高品質論文與國際合作論文發表，獎助鼓勵專任教師進行國外頂尖大學進修研究，強化跨領域研究團隊形成並落實學術倫理自律機制；拓展本校農生特色領域，建構全國唯一完善食安檢測平台、開設食安與農產品驗證高階專業課程與實作訓練課程，培育生醫及新農業前瞻專業人才；強化提升智慧機械領域，成立中台灣智慧機械大聯盟，與團體會員合作爭取公部門大型計畫，建立產學研跨領域資源整合平台，解決智慧機械領域人才缺

口；以動植物與農業生物科技作為國際重點領域，以國際頂尖學校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D)」及「德州農工大學(TAMU)」為標竿，全面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影響力。

- 六、因應教育部防疫政策，動態調整境外師生來臺檢疫程序，建立即時資訊平台、提供外籍師生雙語防疫訊息，設置外生急難金以協助安心抗疫。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成立具特色領域之全英語學程並籌組國際學院，強化外籍招生宣傳及獎助措施，開設優質夏日學校及華語課程，塑造雙語化校園環境。
- 七、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特色計畫，配合新南向政策深化東南亞產學聯盟國際合作及人才培育，整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共同對外招生宣傳。發展特色雙聯計畫、選薦學生赴外交流及實習、推動國際志工服務等，厚植學生國際競爭力。透過整合資訊平台及發行英語期刊(ARCH)，匯集本校亮點特色、研發成果等行銷國際。
- 八、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企業經營脈動與終身學習型社會之需求，本年度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別，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連結。並持續推展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交流，運用「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等校外資源，與國內各大學及知名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積極建立各種實質交流措施，期與國內產、官、學、研機構建立優質聯盟團隊，推動跨領域之研究。
- 九、提供「人才與產業需求無縫接軌」所需之課程，打造終身學習機會、培育具創新思維之人才為教育目標，並建置創新創業輔導平台，落實企業經營的理念。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企業經營脈動與終身學習型社會之需求，與政府單位如經濟部工業局、資策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政府、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等單位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別，師資多為本校專任師資，課程符合市場需求，在大中部地區形成推廣教育自有優質品牌。

十、改善學校宿舍空間不足及建物老舊的情形，本校採逐年分區規劃興建大樓，並改善老舊校舍。本年度校園規劃如下：

- (一) 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基地位於獸醫教學醫院原址興建，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880m²，總工程經費 3.5 億元，本案已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監造，因物價及調整設計等原因擬增加預算。經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增加預算 7,270 萬元，並函報教育部調整興建經費，以及可行性評估送審。預計 111 年提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查及辦理發包等相關事宜，114 年結構體竣工。
- (二) 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本案規劃於南區頂橋子頭段興建，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3,664m²，總工程經費 1 億 6,700 萬元(含預估設備費用 1,100 萬元)，規劃床位數 86 床，預計 111 年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標，114 年竣工。
- (三) 校史館新建工程：本案規劃於社管大樓北側興建，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2,408m²，總預算 9,500 萬元，因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經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增加預算 4,000 萬元，調整至 1 億 3,500 萬元，並函報教育部調整興建經費，以及可行性評估送審，預計 113 年竣工。
- (四) 第二餐廳：本案規劃於語言中心西側興建，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之建築物，原預算 8,300 萬元，因市場缺乏原料、人力或設備等因素使營建成本高漲，經評估各項成本將持續提高，故調增預算為 9,999 萬元，總樓地板面積為 2,424.39m²，目前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111 年開工，112 年結構體竣工。
- (五) 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新建工程(部分經費由程泰集團捐款)：基地位於機械系實習工廠，整體工程預算固於預算限制，擬分二期工程進行，第一期工程總預算為新臺幣 5,799 萬元，總樓地板面積約 1,562m²；

本大樓預計為地上 2 層建築物已預留 2 期工程所需基礎結構，目前先配合後續增建計畫預留基礎結構，俟後續爭取到相關經費補助時，再進行後續第 2 期興建，第 1 期工程預計 110 年開工，預計 111 年結構體竣工。

- (六) 南入口景觀及雲平樓整建工程：為改善學生活動空間及考量安全性，並配合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於忠明南路興大路口開設可供行人出入之南入口，協同水利局計畫進行整體環境規劃，除完善學生社團使用空間之整體安全，提升學校整體形象，活化空間且增加場館使用率及收入，本案編列 1.214 億元，進行建築結構補強、外牆拉皮及內部整修工程，已完成設計俟取得建照後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111 年開工，113 年竣工，施作完成後將成為校園南方另一處新焦點。
- (七) 本校仁義禮智信齋男生宿舍於民國 66 至 69 年間興建，相關設施已老舊，為改善住宿品質，將配合教育部新宿舍運動進行整體宿舍改善，施工範圍包含宿舍全區公共空間改善及信齋整修。將分年度於 111 年寒暑假期間、112 年寒暑假期間進行整修，預計 112 年竣工，使同學於新學期有嶄新居住環境。
- (八) 校區雨水及污水分流改管至鄰近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含建物接管)：為配合臺中市政府「建成路系統污水下水道接管案」，本校編列 3,800 萬元辦理「校區雨水及污水分流改管至鄰近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及編列 3,985 萬元辦「校區建物接管」，將校區污水集中接至鄰近公共污水下水道人孔；本校污水管分段佈設完成後，各大樓原有污管線改管納接入新設污水管，有助節省本校污水處理費，並達成雨水及污水分流，提升校區生活環境品質，本案已於 110 年分階段開挖施工，預計 111 年竣工。

- (九) 弱電共同管道系統建設：本校為中區學術網路中心，各家 ISP 路由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固網、遠傳等)之光纖網路匯集至本校資訊大樓(計算機中心)整合，惟因缺乏專用管路可供業者使用，各家業者自行雜亂無章佈線，更有附掛於排水側溝，常因水溝改建或水溝清淤而無預警遭到破壞，網路斷線風險極高，不利於網路服務品質，為改善此情形，有建置弱電共同管道之急迫性，弱電共同管溝包含：下側 4 支管(網路用-校園網路+網路業者)+上側 4 支管(2 支電信用+1 支路燈回路用+1 支備用管)，建置完成後，訂定本校相關法規，強制要求網路業者進入校園需由本校專用管道佈線，以利管理及維護，本案編列 2,942 萬元，並配合雨水及污水分流改管至鄰近污水下水道工程(含建物接管)已於 110 年分階段開挖施工，預計 111 年底竣工。
- (十) 校區老舊電梯汰換：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及評估電梯故障及維修次數，逐年進行校區建物老舊電梯汰換，編列 687 萬元進行生科大樓 4 部老舊電梯汰換更新，已於 110 年完成發包，預計 111 年施作安裝完成；另編列 900 萬元進行女生宿舍樓軒 3 部及作物大樓 2 部老舊電梯汰換，預計 111 年至 112 年陸續施作安裝完成，完成後可提供師生舒適安全電梯，維護搭乘安全並達到節能之效。
- (十一) 農環大樓及綜合大樓變壓器改善：農環大樓及綜合大樓原興建之變壓器與現況實為不合理，且變壓器使用已逾 26 年，設備老舊耗電且易造成用電不穩，編列 2,540 萬元辦理變壓器更換，於 110 年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標及工程發包作業，預計 111 年施作完成，屆時配合分層電錶建置整合大樓高壓變電系統，竣工後可使 2 棟大樓供電系統更穩定，以達節電效益。
- (十二) 作物大樓及惠孫堂變壓器改善：作物大樓與惠孫堂原興建之變壓器與現況實為不合理，且變壓器使用已逾 20 年，設備老舊耗電且易造成用電不穩，編列 1,816 萬元進行作物大樓及惠孫堂變壓器汰換，預

計 111 年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標及工程發包作業，預計 112 年施作完成，俟竣工後可使 2 棟大樓供電系統更穩定，以達節電效益。

- (十三) 惠蓀堂建築物安檢缺失改善：依據「本校建築物及建築設備維修檢查要點」成立「建築物及建築設備維修檢查小組」不定期督導大樓維護狀況，經督導發現需進行建築物之防水、廁所整修、電梯廳整修等工程。111 年預計編列 1,021 萬元進行改善，預計 112 年竣工，俟竣工後可改善惠蓀堂整體空間更為舒適，提升場地外借效益。

十一、 提升校友服務，強化與校友鏈結，推動專案募款，增進募款績效：

- (一) 開發興大校友 APP，凡本校畢業生均可註冊登入，提供校友入校停車證線上申請、圖書館入館服務及相關優惠，並提供即時校園動態，增進校友對校務發展瞭解與認同，同時擴大服務對象，捐款本校達 1 萬元以上者為榮譽校友。
- (二) 辦理各項經典活動，包括馬拉松運動賽事、校友 30 重聚、傑出校友表揚典禮、校友大會，擴大校友網絡關係，運用校友資源挹注學校發展。於校慶前出版興大校友及傑出校友刊物，及每月發行校友電子報，作為校友與母校交流之園地，提升校友回饋與協助母校發展之意願。
- (三) 規劃校、院、系級專案募款，已推動全校性募款包括百年慶校史館、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及助學功德金等三項；配合學院及系所業務發展，規劃新增 5 至 8 個募款專案，包含獸醫系-浪愛齊步走、昆蟲系-昆蟲館、機械系-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等。優化捐款系統，提供 Web 與手機版本，簡化捐款流程，增進募款績效。
- (四) 拍攝興翼計畫影片，透過學生道出所獲得之助益與感謝，並可於捐款系統平台瀏覽部分受獎者感言，拉近捐款人與受惠學生距離。結合社群媒體推播影片及募款資訊，推動線上小額捐款；即時公布捐款芳名錄，建立與捐款者信任關係；舉辦公開褒獎活動以達拋磚引玉之效益。

- 十二、 擬定本校專利評估機制，加強智慧財產為商業運作之宣導，逐步提高本校專利投資之商業效益；並編纂研發成果技術手冊，寄發給相關領域廠商，以提高本校技術授權機率；不定期舉辦招商說明會，強化育成學產多方策略合作，帶動中科園區營運發展。
- 十三、 科技部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結合中北部地區大專校院，共同推動產學研發、產學人才培育及成果加值推廣並積極推動創新創業，建構優質產學合作環境強化產業界與學研機構互動。同時亦協助辦理私人產學合約審閱之工作事務。
- 十四、 配合本校『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與『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鼓勵本校師生創業，並與產業界共同合作，創造學術研究價值，協助產業轉型與技術自主，創造興大品牌價值。
- 十五、 積極辦理校資產活化，利用校內空間辦理招商租賃，增加學校收益，活化項目概述如下：
- （一）利用校內既有建物頂樓空間，進行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已設置完成惠蓀堂、人文大樓、萬年樓、綜合教學大樓及社管大樓、室內游泳池、理學院大樓、機械系館、機械工廠、動物科學系館、圖廳頂樓及田徑場看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111 年預估建置生科大樓、農環大樓、作物大樓及土環大樓 4 棟建物頂樓。後續本校配合政府推廣綠能政策與設置太陽能設置規定放寬，並持續與廠商聯繫評估建置可行性，以增加學校收益。
- （二）針對校外資產如繼光街及復興路有恆街口場地等，於 110 年完成場地公開標租程序，積極出租活化校外空間，增加校務基金收益，預計於 111 年開始營運。

參、 財務預測

本校配合校長治校理念及學校中程發展計畫，秉持零基預算精神，衡酌年度收入規模編列各年度預算，依業務計畫時程，妥善配置年度經費，並充分運用有限資源，減少重覆性支出，拓增可能財源，以期校務基金穩定成長，足供達成學校教育績效目標之資金需求。

各單位先就業務計畫提出下年度收支預估，由主計室彙編概算提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依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數額整編預算案；於下年度開始前，召開預算分配會議，依「預算分配說明及執行注意事項」、「預算分配原則」及會議決議辦理經費分配，以因應業務推動。

本校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預計，係以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為基礎，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情形及未來營運計畫推估，且保守預測 112 及 113 年度財務狀況，茲分述如下：

一、未來三年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詳表一)

- (一) 業務總收入：111 至 113 年度鑑於政府財務仍然吃緊，未來調增補助款之可能性低，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預計持平；高教深耕計畫期程至 111 年底止，故 112 年度起減少編列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 349,984 千元；因少子化效應及高學歷市場人力供需趨近飽和等因素，學雜費收入預估持平；產學合作、政府科研、推廣教育等收入在鼓勵教師對外承接計畫及持續推動產學研鏈結下，預計小幅成長。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於 109 年完工後，已於 110 年 9 月啟用，將可增加學生宿舍費收入；綜上，111 年業務總收入預計小幅成長，112 年度起則因未編列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致業務總收入減少。
- (二) 業務總支出：111 年度為維持教學品質及執行研究計畫需求，教學及建教合作成本微幅增加，112 年度起因未編列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故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亦相對減少編列；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將力求撙節，故預計減少；另其他成本及費用增加係因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新建工程、第二餐廳新建工程及校史館新建工程陸續於 112 年及 113 年完工，將增加折舊攤提費用。
- (三) 收支短絀：111 至 113 年度各年業務總收入減業務總支出後雖呈現短絀，惟加回折舊、折耗及攤銷等不產生現金流出之費用，仍有現金收支結餘。

表一 111-113 年度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預計數	112 年度 預計數	113 年度 預計數
一、業務總收入	5,129,980	4,792,844	4,799,287
政府補助收入	2,137,031	1,793,395	1,793,33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693,947	1,693,947	1,693,947
其他補助收入	443,084	99,448	99,391
自籌收入	2,992,949	2,999,449	3,005,949
學雜費收入(淨額)	746,788	746,788	746,788
產學合作收入	350,000	353,000	356,000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1,352,500	1,355,500	1,358,500
推廣教育收入	60,000	60,500	61,00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91,100	191,100	191,100
財務收入	23,931	23,931	23,931
受贈收入	45,000	45,000	45,000
其他自籌收入	223,630	223,630	223,630
二、業務總支出	5,312,818	4,986,845	5,005,0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619,003	2,331,019	2,341,019
建教合作成本	1,600,000	1,606,000	1,612,000
推廣教育成本	54,000	54,500	55,0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3,000	158,000	158,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48,223	446,223	446,223
其他成本及費用	388,592	391,103	392,773
三、預估賸餘(短絀)	-182,838	-194,001	-205,728

二、未來三年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支出及其財源預計(詳表二)

111 至 113 年度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編列主要為教學研究與行政用相關儀器設備、校區環境改善、舊建物補領使用執照、房舍整修工程經費，及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第二餐廳、校史館及興大五村等新建工程經費。

表二 111-113 年度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其財源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預計數	112 年度 預計數	113 年度 預計數
一、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擴充明細	547,023	582,392	564,769
土地改良物	1,000	2,000	2,000
房屋及建築-其他項目	53,000	24,061	11,000
房屋及建築-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 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	31,000	85,000	150,000
房屋及建築-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新建工程	15,000	16,318	0
房屋及建築-第二餐廳新建工程	30,000	42,546	
房屋及建築-校史館新建工程	28,500	42,347	23,495
房屋及建築-興大五村新建工程		6,240	20,280
機械及設備	274,176	251,443	251,4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807	23,997	8,060
什項設備	55,595	53,995	53,995
無形資產	4,445	4,445	4,445
遞延費用	32,500	30,000	40,051
二、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財源	547,023	582,392	564,769
國庫撥款	177,163	92,830	142,830
營建工程政府補助款	31,000	31,638	0
營運資金	338,860	457,924	421,939

三、未來三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詳表三)

本校預估 111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14.84 億元，預估至 113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14.35 億元。

表三 111-113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11年預計數	112年預計數	113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367,419	3,497,865	3,460,675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122,380	4,785,244	4,791,687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4,649,196	4,357,709	4,374,825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08,163	124,468	142,83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547,023	582,392	564,769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2,878	5,801	5,863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 1,000	- 1,000	- 1,00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497,865	3,460,675	3,448,735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77,860	77,860	77,86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2,092,080	2,092,080	2,092,08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483,645	1,446,455	1,434,515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601,756	409,305	215,530
政府補助						121,638	90,000	40,00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480,118	319,305	175,530
外借資金						-	-	-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1年餘額	112年餘額	113年餘額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	107	111-127	100%	1.05%	100,000	97,122	91,321	85,458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110	114-130	100%	1.055%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肆、 提升財務績效措施

財務穩健係學校永續發展的基石，本校自 86 年度實施校務基金以來，為因應教育部補助無法擴增之困境，學校積極尋求各種開源管道，同時推動節流措施，撙節開支，以提升財務績效。

一、 節流措施

- (一) 人事員額管控：依本校行政人力評估及相互支援實施計畫，建立行政人員總員額 501 人管控機制，召開人力評估委員會，適時檢討員額配置與運用情形，技工工友出缺不補，加強落實員額精簡措施，以節省人事費用。
- (二) 節能減碳：配合經濟部於 2020 年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規劃推動節能措施總體檢、賡續推動全校用電配額滾動式修正措施，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建置分層電表，辦理合理節能措施(如空調、照明燈具汰舊換新、感應式照明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並爭取相關經費，進行「校內建築物照明設備汰換工程」汰換高耗能燈具及設備，以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並撙節經費支出。

二、 開源措施

- (一) 學雜費收入：本校除依程序研議調漲學雜費，獲教育部核定 107 學年度起研究所學雜費基數調漲 3%、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調漲 2%，以達成增加學雜費收入之目標外，於擴展生源部分，每學年辦理寒假及暑假等兩次轉學招生考試，以補足學生轉、退學或招生缺額，穩定學雜費收入；並鼓勵各學系擴大招收如僑生、原住民學生、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外籍生等外加名額學生，以提升入學人數，促進生源多元化。

- (二) 投資收入：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收益，並調節現金流量，除以保本穩健的台幣定期存款外，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銀行利息大幅下降及台幣升值影響，現有美元定存及其利息以續(滾)存為原則，且視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升值情形，提撥部分資金進行換匯，以放大投資效益，並分散風險。此外，觀察國際趨勢及金融市場走向，伺機提撥部分賸餘資金進行多元化投資，以增加投資收益。將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年度投資規劃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 (三) 捐贈收入：舉辦年度經典活動，包含校友大會、校友馬拉松、畢業 30 重聚、菁英校友聯誼會等，及透過各地區系友會活動，配合校、院與系不同層級捐款項目，推播募款資訊；優化線上捐款系統，經營社群電子媒體(FB, IG 等)，搭配學校 logo 紀念品，推動線上捐款，增進捐款收入。
- (四) 建教、產學合作收入：
1. 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本校訂有「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規範各類型建教合作案之收入、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之管理及運用方式，使經費能做合理、合法及有效之運用。其中，行政管理費訂有校、院、系之分配比例，計畫結餘款訂有回歸計畫主持人使用之比例，期望透過回饋機制，讓全校各單位及教師共同努力提升建教合作績效。
 2. 為鼓勵校內教師積極研提科技部重要專案計畫，如：科技部近年來推動之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計畫、AI 計畫、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計畫及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包含「新秀學者」、「優秀年輕學者」及「國際年輕傑出學者」三類）等專案計畫，本校針對符

合相關條件之教師主動提供計畫徵求訊息，並積極聯繫或邀集相關教師開會討論，極力提供必要之行政作業協助，以提高本校計畫研提率。

3. 為增加計畫徵求訊息之曝光度，主動定期彙整計畫徵求相關資訊，並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教師個人信箱，以提高教師獲取訊息之即時性、便利性及完整性，進而提高計畫研提率。
4. 建置「產學合作平台」，協助廠商依其需求快速搜尋本校教師專長之技術或服務，並協助本校教師查詢政府補助相關產學計畫資料及合作廠商，期望藉由此平台提供產學鏈結之資訊及管道，創造產學合作契機。
5.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統計教師個人近三年內承接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及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之績效，再依據產學績效排名送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擇優給予彈性薪資獎勵，以激勵教師持續精進研發工作並積極參與產學合作事項。
6. 透過區域鏈結與 8 所大專院校，包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東海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等攜手成立「TGC 台灣國際產學中心」，主動挖掘企業需求，透過各校在農業生技、生技醫療、智慧機械與國防產業、綠能光電與再生能源、AI 資訊與數位資安等領域之卓越研發能量，以「企業出題、學界解題」顧問諮詢模式，積極媒合校內教師與產業合作，服務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工業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台中軟體園區內上千家廠商，提升對外服務收入。

(五) 活化資產收入：

1. 針對目前已出租之場地，於契約期限到期前辦理續約或重新公開標租程序，持續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並推動閒置空間活化出租及利用。
 2. 校內教師執行計畫空間不足部分，本校已建立付費空間機制，校內付費空間若有釋出，持續公告提供給有需求執行計畫之教師借用，以增加校務基金收益。
 3. 發展再生能源已經成為全球各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的重要對策之一。為加速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置普及化，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將本校建築屋頂閒置空間再利用，增設太陽能光電設備，除可增加收益外，亦可隔熱，降低建築物頂樓溫度。
- (六) 建立專利評估機制，優化專利品質、處分維護多年之專利、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鼓勵並協助發展校園衍生新創事業，積極提升專利技轉的營運成效，並逐步建立中部地區區域整合服務能力，擴充營業規模。
- (七) 場地收入：
1. 鑑於總務處所轄惠孫堂、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逐漸老舊，部份設備已不符現代化場館功能所需，將提請逐年汰換各項設施及設備，以增加競爭優勢，期能有效提升使用率及借用率，進而挹注校務基金收益，永續經營管理。
 2. 成立場館經營小組經營管理運動場館，利用假日非教學、訓練及開放時段，積極經營場館租借，並活化改善場館設施，結合康堤成為運動休閒觀光區，使場館出租費收入每年以 30% 幅度成長。
- (八) 推廣教育收入：藉由整合學校資源，開創多元社會所需課程，以滿足各種不同年齡層之民眾自主學習需求及建構品牌形象之終身學習環境。積極推展產學合作與企業訓練班，爭取政府機關相關計畫，持續辦理各項

專業證照訓練課程，籌組創業輔導與諮詢服務平台等，致力於提升網絡平台行銷效能，以提升推廣教育之服務績效。

(九) 農林作業組織收入：

1. 實驗林管理處：

- (1) 惠蓀林場預計完成梨園山莊整修工程、梧桐山莊整修工程、餐廳廚房及用餐區整修工程、景觀步道整修工程、環境教育生態體驗營區工程規劃設計等各項重大建設，發展友善環境，打造共融設計之環境體驗。利用自產疏伐木積極研發林產物相關之產品，開發特色商品、增加銷售收益；發展林下經濟示範園區，透過林下試驗性栽植咖啡樹，生產獨一無二之惠蓀咖啡，打造成知名咖啡品牌；試驗性栽植土肉桂，打造惠蓀桂族品牌。強化各項行銷活動，並配合護士節、軍人節、情人節、教師節等各種特定紀念節日進行入場行銷，提升遊客到訪意願，以提升營業收益。積極創新開發新的 DIY 及環境教育體驗課程，如自然生態導覽、攀樹課程、賽德克族傳統織布體驗、原木杯墊彩繪、夜觀螢火蟲等套裝行程，提供深度探索的知識活動，並套裝方式增加門票、場地、住宿與餐飲等營業收益。
- (2) 新化林場預計完成各項環境設施修繕、景觀平台建置、棲地環境生態營造，作為各級學校實習及試驗研究場域；推展各項活動吸引更多遊客到訪，以提高門票、寄宿、餐飲、商品銷售收入；強化森林環境教育課程辦理森林導覽解說、攀樹、森林定向越野、手作 DIY、夜間觀察等各種套裝課程活動增加林場營業收入。提供師資場域與臺南市偏鄉學校成立優質戶外教育學習策略聯盟，結合國中、小學、高中進行森林環境教育課程教學。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提升中興大學新化林場知名度增加營業收益。

2. 農業試驗場：110 年 7 月重新取得有機稻米生產之驗證後，將持續生產有機稻米，作為主要收入。因場內環境適合教學研究使用，以及具有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設施，田間管理、場地租賃與學員住宿亦為收入來源。
3. 園藝試驗場：111 年生產計畫將新增 2 分地小漿果專業栽培田區與台灣原生蘋果及獼猴桃設施內栽培區，並調整場內各項作物之生產週期（主力為茶與葡萄），建立周年接續生產規劃，以利計畫生產與教學研究進行。提供夏季茶菁作為興大增烏龍之原料，以增加營業收益。進行葡萄、獼猴桃及台灣原生蘋果試驗研究，為未來計畫生產之前置作業。
4.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為增加業務收入將針對以下幾點進行努力：
(1)針對現有架上實習產品，依近年來銷售狀況定訂計劃性生產及促銷活動，提供長期及穩定貨源並提升銷售量，以維持基本收入來源。(2)協助政府相關單位辦理各項教育課程及農產品加工等工作，藉以提升工廠各場域、教室及設備之使用率，提升教育本職、回饋社會之目的，並溢注工廠之場地、設備使用費。(3)研發生產多元化商品以供市場之需，期能提升產品銷售量以增加收入做為工廠設備維修及增購相關教學設備之經費來源。
5. 實習商店：持續結合本院各單位並推廣與行銷研發輔導、建教合作之產品，期望商店營收穩定成長。為強化傳遞有機、產銷履歷之教育，將申請農糧署經費執行辦理各項有機、產銷履歷展銷教育活動，除培養與推廣農業之消費認知及觀念外，更能吸引潛在消費者光臨、增加營業收益。期冀建構兼具整合教育、行銷推廣及經營管理之示範場域。

6. 獸醫教學醫院：配合「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之興建並維持醫療業務及營運，規劃向上分院作為大樓興建期間持續醫療業務及學生實習安置場所。獸醫教學醫院除推廣獸醫繼續教育課程，並利用購置之精密儀器以建立完整且成熟之轉診制度，以提高醫療品質及效率，增加收益。今後獸醫教學醫院發展仍著重於提高獸醫科技的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之品質，期望能與先進國家之臨床獸醫水準平行，並成為國內最完備的獸醫教學醫院。

伍、 風險評估

- 一、由於少子化及高學歷市場人力供需趨近飽和，本校可能面臨報到率未滿或休、退學人數逐漸提高等情況，導致就學人數有微幅波動；另在招收國際學生方面，除了與國內學校競爭，亦須與全球大專校院競爭招生，兩者勢必衝擊招生成效，進而影響收入。
- 二、捐款意願可能降低，或減少捐款金額，且募款機構與募款方式與日俱增，學校與社福團體競爭募款仍有努力空間，以致募款收入成長不如預期。校內各系所單位亦有自行規劃募款項目，募款計畫眾多零散，但潛力捐款人數有限，容易因重複募款而壓縮全校性募款專案成效，校方募款不易，將以有效策略吸引社會捐贈。
- 三、國內外經濟成長下滑，影響公司部門員工訓練經費編列，私立大學與民間教育機構因應少子化，搶食推廣教育資源，競爭激烈成長有限且學校為非營利組織，擔負社會服務之功能，收費標準僅能收入基本費用，在本校整體經費收入所占比重不多，扣除相關開課成本後，實質挹注校務基金仍屬有限，將規劃多元課程以增加收入。
- 四、投資環境瞬息萬變，本校投資以安全性及收益性為考量，但仍面臨

系統性及非系統性風險兩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包括公司經營管理，財務或意外狀況等影響，本校可透過分散化投資來消除，惟系統性風險諸如整體政治、經濟、社會等環境因素造成，使整體市場受到影響，則無法規避。

- 五、本校逐年檢討控管員額減少人事費支出，惟仍面臨未來需配合政策及法令修訂自然增加之人事成本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整體人事費抑減成效。
- 六、本校逐年配合節能設備汰換及節電意識抬頭，以滾動式修法方式，訂定本校整體節電目標，未來將陸續投入節能設備設置及更新經費，惟政府公用事業費率調整等民生議題正反兩極，仍具有不確定性，亦可能影響節能財務成效。
- 七、本校校舍老舊維護成本逐年提高，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將動支緊急資金挹注，惟相對限縮校務基金未來可用資金之預計規劃。
- 八、109 年起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造成市場缺工、缺料等因素致營建成本及人力費用大增，致使原規劃評估工程受市場行情波動影響致工程造價飆漲，惟疫情屬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未來仍具不確定性，為免學校營建工程預算執行及工程發包不利，規劃及設計時應預估工程發包時點及編列物價調整費，以為因應。
- 九、持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校園管制不對外開放或活動人數管制限制，衝擊總務處所轄場地租借使用率及影響汽機車停車收入甚鉅，111 年度活化收益仍充滿不確定性。

陸、 預期效益

- 一、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營造多元、雙語之教學環境，以提供學生跨域學習機會及英語能力之提升；落實教學檢核與課業輔導機制，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展現，並藉由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進行持續改善，深化教與學之品質保證。。
- 二、落實招生專業化，建立有效且合宜之選才機制。深耕中臺灣區域教育發展，辦理特色招生，厚植優質學生來源。開設大學先修通識課程，並以「興翼招生」、「特殊選才」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強化課業學習輔導機制，及輔以各項獎助學金，協助減輕弱勢學生經濟負擔及順利完成學業，達成「照顧弱勢、區域平衡」之目標。
- 三、積極完善學生各項就學與生活協助，以達學生安心就學目的；強化學生生活教育與學習輔導，以達培育全人教育目標；提升學生課外實力與宿舍空間改善，培育新時代國家領袖；協助學生生涯規劃與職能發展，以達學用合一目標。
- 四、積極提升學術論文質與量，增加重要學術研究國際期刊刊登量；並與國內各大學及知名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促進雙方交流與合作；強化與標竿學校以及世界百大學研機構實質合作，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與國際競爭力；期能透過產學合作，提升專利技轉數量與品質，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促進與業界的鏈結，協助產業升級。
- 五、積極鼓勵教師申請及承接建教合作計畫，以提升產學合作績效、增加校務基金收入。109 年度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件數共 1,412 件，總經費約 19 億 3,857 萬元，計畫總件數及總經費均較前 5 年平均值高。預計 111 年度本校計畫總件數及總經費仍會持續成長。

- 六、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推動特色領域與國際知名學校合作，鼓勵學生赴外交流進修，擴大國際視野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成立國際學院並強化英語學位學程，擴大招收外籍生，塑造多元文化校園。
- 七、整合學校資源，推動產學合作與企業訓練班，強化理論與實務落實辦理專業證照訓練課程，籌組創業輔導與諮詢服務平台，開創多元課程提供社會所需，建構終身學習環境，連結校內師生資源與校外企業與政府需求，成為中區地區就業與創業之職業訓練中心。
- 八、積極推動各項募款活動，並於社群媒體上廣為宣傳。110 年已完成兩部興翼計畫宣傳影片，結合線上小額捐款，預計提升捐款人次 50~100 人次。111 年捐款用途供全校獎學金之用（包含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及助學功德金）預期募款收入約 1,250 萬元；作為各系所研究發展之用預期募款收入約 2,500 萬元；作為行政之用（包含興建校史館）預期募款收入約 1,500 萬元。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0-95-A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9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0 年 1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2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點訂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勒令退學之規定，並強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勒退標準，爰增列第 39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附件 4，p186）各 1 份。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 91.10.31 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4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7,8條), 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4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9,68條), 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9條), 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4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4,15條), 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4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4,58條), 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6,51,62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5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7,8,14,15,27條), 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4,35,39,55條), 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5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7,9,14-15,19-20,28,30-32,34,37,39,49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14條第1項)
97.5.9 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1,14,32,34,38條), 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2,39,44條), 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9,62條), 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57次校務會議通過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68條)
99.12.13 第5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32條), 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5.13 第6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6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5652 號函備查,
依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5652 號函(逕修第2,3,10,12,13,20,28,31,32條)
100.12.12 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訂第7,15,35,39條),
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7,15,35,39條,逕修第7條文字)
101.5.11 第6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4,15,28條), 101.6.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28條)
101.12.7 第6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4,15(刪第5項),39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15,39條)
102.5.14 第65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4條), 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20095993 號函備查
103.5.9 第69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5,35,39條),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0901 號函備查(第35條,逕修第15條)
103.12.12 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8,15,35,39,42,52條),
104.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32208 號函備查(第4,5,8,35,39,52條)
104.5.8 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26,34,39,42條), 104.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0761 號函備查(第14,26,34,39,42條)
104.12.11 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34條)
105.5.13 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0,23,44條), 105.6.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044 號函備查(第2,10,14,23,34,44條)
105.12.9 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5,56條), 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4671 號函備查(第15,56條)
106.12.8 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34條), 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1236 號函備查(第14,34條)
107.4.17 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1236 號函逕備查(第14條)
107.12.7 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9條), 108.1.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229760 號函逕備查(第3,29條)
108.4.19 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4,21,35,39條), 108.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68544 號函備查(第21,35,39條),
108.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89402 號函備查(第14條)
108.12.20 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39,43,50,51條), 109.1.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3018 號函備查(第35,39,43,50,51條)
109.6.5 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28,39,42,65,68,69條)及109.12.25 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5條),
110.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91627 號函備查(第2,28,39,42,65,68,69條)
110.4.23 第9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32條), 110.5.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64553 號函備查(第31,32條)
110.12.24 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9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招 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招生規定」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 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 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 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 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 八、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亦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本校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另定之。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十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各級學生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本校輔系、雙主修等修讀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第二專長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就相同學制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

(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三)經教育部核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學生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者，除已核准至國內外學校交換、修讀雙聯學位外。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前開費用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者。
-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 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 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 十四、博士生未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前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處理。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

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 第五十二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之必要時，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第規定，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前項各級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學術領域及課程特色為之。

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証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第六十八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審定，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0-95-A0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110年5月19日修正公布，新增第17-1條，規定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及完成稽核報告期限，並新增稽核報告書應包括之事項，爰修正本辦法第4條及第8至12條。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簽呈各1份(如附件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1 條)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8-12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經費稽核之功能，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置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隸屬於校長；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但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本校得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或教師擔任協同稽核人員，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

第三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第四條 稽核人員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五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八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並於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前條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二、稽核方式。

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第十條 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0-95-A04】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6 日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及 110 年 12 月 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順應全球智慧科技發展局勢與國家社會整體發展需求，同時因應產業界、本院畢業校友等對智慧科技管理專長之高階經營管理人才教育需求，管理學院擬於 112 學年度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以提供具相當知識背景及實務工作經驗的高階管理人員修習智慧科技管理知識的管道。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及增設計畫書(p187)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0-95-A05】

提案單位：大數據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第4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1月18日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110年第1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及110年12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推展中心業務，培訓產業資安檢測人員；與中部各大醫院產學合作，培訓醫療產業從業人員，發展智慧醫療，系統化掌握人工智慧新趨勢，擬增設二組。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各1份(如附件1-3)。

辦法：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訂定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10年12月24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大數據研究，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大數據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同校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產學合作組、數據研究組、產業資安組及智慧醫療組，各置組長一人，負責推展中心業務，由專任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與專家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本委員會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相關領域教師兼任之；本中心為因應業務之需要，得聘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
-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0-95-A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4條，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12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查教育部106年公告申請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審查條件之一：「論文發表於影響係數前25%(Q1)之西文期刊比例」，為利爭取下一期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鼓勵教師投稿於Q1期刊，以提高本校論文被引用數，爰修正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四條，提高Q1期刊獎勵點數。
- 三、本修正案預定適用於111年度申請案（即獎勵110年之學術研究績效）。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研發會議紀錄各1份（如附件1-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4~14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5、9~1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6~13 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12 條)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

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現職教研人員。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兼任講座教授另依本校「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八大類計點：

- 一、一般期刊論文。
-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
- 四、論文引用表現。
- 五、論文總量。
- 六、校外合作論文。
- 七、個人研究進步獎。
- 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HCI（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期刊，並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或同等級以上

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 30 ），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

二、甲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IF ≥ 4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IF ≥ 3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三、乙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R）	點數
$\leq 1\%$	<u>12</u>
$1\% < R \leq 10\%$	<u>10</u>
$10\% < R \leq 25\%$	<u>8</u>
$25\% < R \leq 50\%$	3
$50\% < R \leq 75\%$	2
$> 75\%$	1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排名百分比（R） $\leq 25\%$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排名百分比（R） $\leq 50\%$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

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2 倍計算點數。

若新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得於 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IF)值及排名後，將申請資料提送當年 9 月或 12 月之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議。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有實質合作並共同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

- 一、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 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5 倍基數，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1.8 倍基數。
- 三、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3 倍基數。
- 四、同時與企業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2 倍基數。

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8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

- (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 (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 (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 (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 (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
- (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 2 點。

二、專書論文

- (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基本條件：

- 1.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
- 2.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
- 3.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 (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

- 1.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
- 2.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
- 3.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

4.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款。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

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5 點。

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限第一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係指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0 < \text{百分位值} \leq 5$	4
$5 < \text{百分位值} \leq 10$	3
$10 < \text{百分位值} \leq 15$	2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總量係指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含一般期刊論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之總篇數。

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總篇數達 5 篇者計 3 點，每新增 1 篇增加 1 點。

凡未符合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獎勵申請規範之論文，皆不列計於論文總量。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校外合作論文係指與校外合作，且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校內教師，且以本校名義與國內外學研單位、醫院、企業界等機構合作之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僅限申請以下類別，並依規定擇優計點：

一、IF ≥ 10 者，每篇依 IF 值 * 0.1 計點。

二、排名百分比(R) ≤ 50%，每篇計 0.2 點。

三、人文社科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等類別，每篇計 0.2 點。

合作對象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皆為大陸港澳地區論文不予獎勵。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當年度提出頂尖論文申請者，不得申請校外合作論文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個人研究進步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論文刊登於 SCIE、SSCI、A&HCI 之期刊，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且為作品第一或通訊作者，其每年累積篇數與前三年平均數相較，高於或等於 2 倍者，該年度期刊論文累積點數以 1.5 倍計算。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者，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查，獲點數 6 點。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須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惟申請頂尖類論文、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校外合作論文等項目不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論文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例如: Equal contribution)，等同第一作者獎勵計點。

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

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第十三條 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

第十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三本。
- 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 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議。

第十五條 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非專任者以總累計點數折半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每人每年度獲獎勵總累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

第十六條 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10-95-A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0 月 19 日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評鑑項目研商會議」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6 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明確訂定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委員聘任流程，以及評鑑業績標準，使評鑑結果更具公信力，提供各附屬單位未來改進之參考，爰修正部分條文。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9、10、11、1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15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10年12月24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3-5、8-12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校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第三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交議提出設置申請。

三、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四、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第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一、農生類:含農業、動植物醫學、食品安全及相關領域。
二、醫學類:含生物醫學、臨床醫學、基礎醫學、智慧醫療、老人醫學、醫學工程及相關領域。

三、理工與電資類:含理學、工程、電機、資訊及相關領域。

四、人文與社科類:含文學、法政、教育、商學、管理及相關領域。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第六條 校級附屬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一、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二、校級附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校級附屬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校級附

屬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第七條 校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第八條 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 1 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

二、自我評鑑報告書：受評單位須於當年度 4 月底前送 9 份紙本資料及 1 份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

三、實地訪評：包含受評單位簡報、人員晤談、資料檢閱、設施參觀等，行程由受評單位規劃，並於當年度 7 月底前完成訪評作業。

四、評鑑意見回覆及改善計畫，於實地訪評後 1 個月內送研究發展處並進行改善。

五、評鑑結果送下 1 個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九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評鑑委員得依各附屬單位類別於配分範圍內調整，總合計數為 100%)。

一、組織功能。

二、學術整合。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四、現金收入：採用「前 5 年平均實收管理費」為評鑑基準（以下簡稱均收管理費）。

(一)目前已有「均收管理費」基準者，以此基準為評鑑標準。

(二)未有「均收管理費」或「均收管理費」未達 10 萬者，以 10 萬元為評鑑基準。

五、其他。

第十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受評單位擬定至少 11 名建議名單，經副校長提名 5 至 8 名校外專家學者後，報請校長聘任5 名，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 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1次。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1次。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四、連續2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1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1次為限。

第十三條 若校級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 一、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10-95-A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配置準則」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110年3月17日校務協調會決議，通盤檢討調整教師員額管理、限期升等及專案教師聘任等相關規範，以符合學校發展所需，另依110年10月29日研商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制度調整規劃會議紀錄，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法規名稱：考量本規定係規範辦理本校教師員額管理的權責單位、程序等執行事項，爰將名稱修正為「教師員額管理辦法」，並修正第1條及第7條法規名稱。

(二)第2條：

1.第1項：依目前學校員額屬性分類，增列後段規定，教師依員額屬性，區分各學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

2.第2項：原第5條第2項移列，為延攬優秀人才，新聘教師之聘任以專任教師為原則，若對於錄取者之學術能力發展有觀察之必要時，新增但得以專案教師聘任之規定，以提升學校競爭力。

(三)第3條：原會計主任配合修正為主計主任，各院院長修正為各學院院長，並刪除若干人等文字。

(四)第5條：原第6條移列，並配合現行政府機關組織名稱，將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同時增列第2項「員額管理小組應定期檢視檢討學校競爭型員額配置情形。」。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呈各1份(如附件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管理辦法

94 年 12 月 1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 條）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5、6、7 條）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第 1-3 及 5-7 條）

第 一 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及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以利全校卓越之發展，特依據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8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為維繫教學及研究品質，本校教師總額配置以學院之單位為原則，依員額屬性分為各學院（室、中心、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

各學院得以學校競爭型員額或學院員額聘任教師，並以專任為原則，但得以專案教師聘任。

提供學校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單位，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以每學年增開 18 學分則以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員額由教務處控管。

第 三 條 本校設置員額管理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術傑出教授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

第 四 條 學系增班及新設系所之員額，以教育部核定員額數為準，逐年增列為原則。若教育部未核給員額，則由各院自行調整或本校員額管理小組調整。

第 五 條 表現卓越之系所或相當於科技部傑出獎以上之教師員額，經本校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可額外核給。

聘任學校競爭型員額教師之單位應每年提出服務成果報告送員額管理小組審議，成果審議不通過者，應轉為學院員額。

第 六 條 各學院為調配所屬系所教師員額，應參酌所屬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各系所應訂定中期發展計畫）、學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訂定其「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並成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以負責初審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10-95-A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3、6、19-1、21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3條第2項：配合組織規程，原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更名，分別修正為「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 (二)第3條第6項及第21條：依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茲因「以上」已包括本數，為免規定重複，爰刪除條文內之「含」字。
- (三)第6條：依據110年6月24日第38屆校教評會第4次會議及110年10月29日研商本校員額管理制度調整規劃會議決議，修正如下：
 - 1.第1項：為延攬優秀人才及對於錄取者之學術能力發展有觀察之必要，增列本校教師聘任以專任為原則，但得以專案教師聘任。
 - 2.第2項：有鑑於新聘教師於校教評會通過聘任後常有放棄應聘情形發生，為節省行政作業流程並使聘任單位能及時聘任合適人選，增訂於教師新聘流程中，各單位得排序2名備取人選至校教評會審議之機制。
- (四)第19條之1：考量聘任兼任臨床醫學教師之需要，同時參酌其他學校對兼任醫學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新增第2項臨床醫學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為於本校兼任一學期，任教一學分以上。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相關會議紀錄、刑法(摘錄)及簽呈各1份(如附件1-5)。

辦法：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7至8、16至18、21、23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22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10、12、14至17、1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條)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9-1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0至11、18至2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10至11、18至20、22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19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6、13、16、19、21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2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22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8、19、22條)暨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7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20、21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8、19、21、2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25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7條)
110年4月23日第9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22條)
110年6月4日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10年12月24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9-1、21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各學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經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獨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本校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得免外審：

- 一、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
- 三、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聘任通識課程之兼任教師或聘任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者。
- 四、新聘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國內醫師證書之主治醫師為臨床醫學專、兼任教師。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或聘任具課程相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或新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或新聘具有二年以上主治醫師經歷之臨床醫學專、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第四條 本校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新 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專任為原則，但得以專案教師聘任。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新聘案，得提送一名備取人選至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未獲聘任者即喪失備取資格。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十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以自籌經費聘任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 七 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 等

第 八 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第一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亦得以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各院、系級單位所訂升等條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各級教師升等案仍應符合所屬院、系級單位自訂之基本標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 九 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103年2月1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最遲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及十二月完成審查，但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逐級審議後，於三月底及九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者，校教評會得先行審議。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系、院教評會應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評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臨床醫學兼任教師於本校兼任一學期，任教一學分以上者，得依前項

規定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審議後，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者，應依教師法規定之程序辦理。院聘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轉聘，依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審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10-95-A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及第 13 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配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6 條修正條文教師之新聘以專任為原則，但得以專案教師聘任之規定，考量現行教師相關聘任法規中並無「試聘」用語，爰刪除「擬先試聘」等文字。

(二)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專案教師續聘規定已移至第 12 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轉任專案教師，其續聘程序亦應依照第 12 條規定辦理，爰修正適用條次。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訂定
93年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93年12月3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7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8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6、7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0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7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7年4月16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7條)
108年10月25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108年12月6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12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條)
109年9月24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9-16條)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9-16條)
110年12月24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3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人員可分為全職與兼職性質。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訂自籌收入。

第三條 本校聘任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應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在核給員額時，應以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為考慮之主要財源。

第四條 本辦法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

前項人員依其進用時所賦予之教學研究任務，區分為一般型專案教師、教學型專案教師及研究型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聘任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

一、有教師缺額者。

二、支援全校性、跨領域之課程，或學校重點發展系所，經簽准有案者。

三、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四、因應學校國際化，延聘之外籍教師。

前項人員以校務基金(不含受贈收入)聘任者，須經系、所、中心、室務或相關會議通過，並經院級主管同意後提出員額申請，經學校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聘任程序。院聘專案教師免經系級相關會議審議。

第六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研究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三)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二、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定辦理。

三、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四、評鑑：

(一)研究型專案教師：

1、第一年及第二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1)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各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三．五以上。

(2)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2、第三年起，除依前目 1、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三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及主持一個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二)專案研究人員：

1、每年均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

2、第二年起，除依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

(1)二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2)三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四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及主持二個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六、授課時數：研究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六小時。

第七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二、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

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三、評鑑：每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一)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每學期於各開課單位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應達該開課單位之平均數以上。

(二)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三)研究評鑑：是否辦理由各單位自行規定。

四、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六小時。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第八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二、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三、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每年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四、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前項體育類科專案教師之評鑑標準由聘任單位訂定。

第九條 本校為辦理臨床醫學教學之需要，得聘任臨床醫學專案教師。

以本校校務基金之受贈收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臨床醫學專案教師，遴聘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二、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三、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每年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四、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少一小時。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人員之評鑑項目、作業程序及計分標準由聘任單位訂定，經聘任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由校務基金之受贈收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不送審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或不辦理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與聘任程序，由各聘任單位組成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聘任單位主

管為召集人，餘由各聘任單位就有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組成。

前項人員授課時數及聘期按其身分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惟免辦理評鑑。

第十二條 各聘任單位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資格審查通過後，須詳填「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任建議表」，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聘任之契約事宜。

完成聘任程序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止。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擬予續聘者應由聘任單位辦理評鑑。

評鑑通過後，應填列第一項聘任建議表並註明續聘，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事宜。續聘案須由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或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專案教師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十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一年一聘，聘期最長為二年，第二年續聘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續聘事宜，惟得免辦理評鑑。另依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規定不予晉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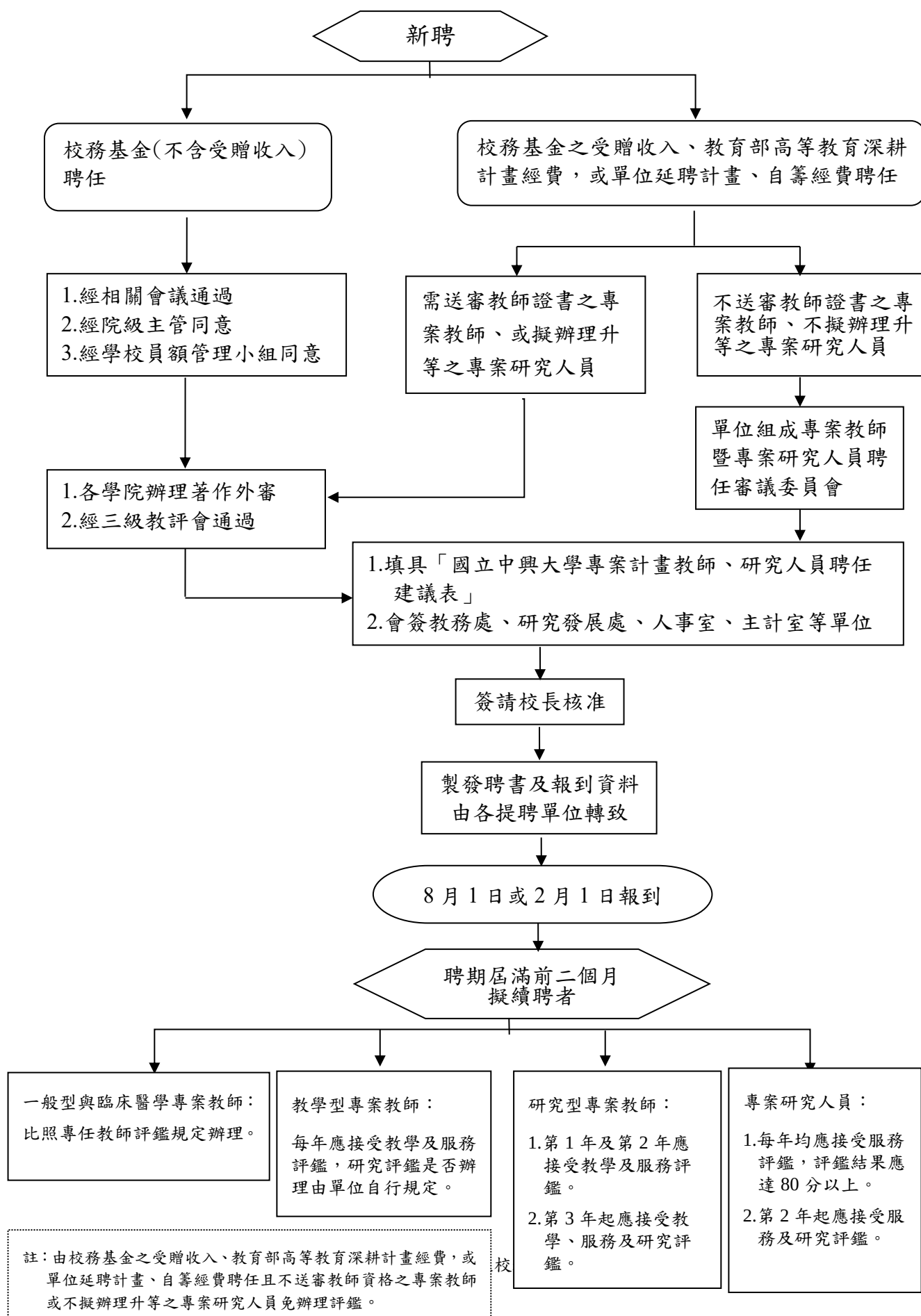
依前項規定轉任專案教師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並於升等通過後回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十四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差假、福利、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另以契約明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作業流程圖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10-95-A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 2 條及第 4 條，請討論。

說明：

- 一、第 2 條：增列第 8 款：依本校 110 年 12 月 7 日第 1100601304 號簽，增列得免接受評鑑款次，文字為「曾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人費合計 10 次以上者。又計畫執行期限須達 1 年以上始予採計，且 1 年至多採計 1 次。」。
- 二、第 4 條：依本校教務處 110 年 7 月 14 日「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案」第 3 次協調會議決議，增列應扣減評鑑分數之項次，文字為「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區間內如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之事實並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調查屬實者，應於教學績效項目下予以減分。減分標準授權各學院自訂。」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會議紀錄及簽呈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9、11、12、13、1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1)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第6條-1)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9、12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13、14、15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1刪除、第9條)
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9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3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0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9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9條)
109年6月5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10年6月4日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10年12月24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準則之規定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
- 七、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五年內者。
- 八、曾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人費合計十次以上者。又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始予採計，且一年至多採計一次。**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辦理院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學院自定，惟評鑑小組委員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評鑑各學院因採領域評鑑、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各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學院應針對評鑑項目訂出詳細的評鑑細項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前項教師評鑑之教學績效部分配分比例不得低於教師評鑑總分之百分之三十。
- 第一項各院訂定評鑑總分及單項評鑑項目之通過標準最低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各院得訂定更高通過標準。
- 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區間內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者，應於服務績效項目下予以加分。加分標準授權各學院自訂。
- 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區間內如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之事實並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調查屬實者，應於教學績效項目下予以減分。減分標準授權各學院自訂。
- 第五條 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前，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 各學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 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學校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
- 通過評鑑（再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 第七條 各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應儘速提院（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 一、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二、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三、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四、下年度不准借調。
- 五、下年度減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六、下年度不准申請升等或改聘。
- 七、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 八、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 九、下年度停聘。
- 十、一年後不予續聘。

教師及舊制助教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但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聘任者不在此限：

-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之期限內完成升等者，除不予續聘外，教師尚得依第五項申請延長限期升等年限或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轉任專案教師。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其中以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申請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並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及升等輔導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之升等規劃。
- 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 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惟延長後之升等年限期滿日與該學期結束日不同時，得以該學期結束日為升等年限期滿日。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一、已達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升等年限之三分之二者。

二、評鑑結果雖達各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未達本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最低通過標準者。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各學院追蹤輔導。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各單位比照學院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接受評鑑，由各學院（室、中心）、分別訂定其研究人員評鑑辦法，包括評鑑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報校核備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十四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10-95-A12】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3、5、9、10 條，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業經 110 年 6 月 4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智財技轉組更名為專利技轉組。
- 二、配合二級單位名稱修正，爰同步修正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為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產學研鏈結中心設置辦法及簽呈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產學研鏈結中心分組應維持原「智財技轉組」名稱及相關業務，請修正相關辦法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併報告本校近五年智財成果。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10-95-A13】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業經 110 年 6 月 4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通過，智財技轉組更名為專利技轉組，另配合二級單位名稱修正，爰同步修正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為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修正第 2、11、14、15 及 16 點。
- 二、依科技部 110 年 7 月 15 日「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期末實地查核輔導審查意見」及 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決議辦理，修正第 12 點，增訂應資訊揭露而未揭露或應利益迴避而未迴避時之處置方式。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本中心設置辦法、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科技部研發成果期末實地查核輔導審查表及簽呈各 1 份(如附件 1-6)。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全份條文)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點)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點)

109 年 12 月 25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6 點)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審議管理之目的，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由本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負責訂定管理機制，並由本校智財技轉組負責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申報與揭露及內、外部通報等事宜。

本校發生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時，應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處理。

審議委員會成員由本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召集人推派委員七人擔任審議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並由審議委員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

審議委員如為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自行迴避，且審議委員應善盡保密原則。

三、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之校內外人士，包含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科技移轉之人員。其關係人係指：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 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 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 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五、當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收受或獲取利益，致本校遭受財產及名譽上之損失。

除法令另有規定，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業者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核或決議，但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洽談。

- 六、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依本校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七、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八、審議委員會知悉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審議委員會申請其迴避。
- 九、本校為處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得視情形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或諮詢服務。
- 十、利益衝突爭議案件之處理：
- (一) 本校獲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應由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二) 審議委員會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涉案當事人說明或陳述意見。
 - (三) 調查結果呈請校長核定後，通知當事人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如涉案當事人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對涉案當事人之處置建議。
- 十一、申訴處理：
- (一) 涉案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 15 日內，向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 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收受申訴書後，應召開會議審議，申訴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 十二、依本原則應進行資訊揭露而未揭露或應利益迴避而未迴避，因而造成損害者，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衍生之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依相關政府法令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 十三、依本原則所揭露之利益衝突相關資訊，僅供審議委員審議，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 十四、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文件。
本原則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事項，由本校進行內部控管。
- 十五、本校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決議，由本校智財技轉組定期公告於產學研鏈結中心網頁。
- 十六、本原則經本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95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楊長賢副校長、黃振文副校長、林俊良副校長、林金賢主秘、梁振儒教務長、謝禮丞學務長、林建宇總務長、宋振銘研發長、張嘉玲國際長、張玉芳院長、詹富智院長、施因澤院長、王國禎院長、陳全木院長(黃介辰副院長代)、陳德勳院長、謝興君院長、李長晏院長、楊谷章院長、王升陽院長(請假)

選舉代表

文學院 (6 名)

吳政憲(請假)、陳淑卿、林清源(請假)、劉鳳芯、朱惠足、蘇小鳳(請假)

農資學院 (17 名)

郭寶錚、張哲嘉(請假)、盧崑宗(請假)、柳婉郁(請假)、吳志鴻(請假)、黃炳文(請假)、葉錫東、鍾光仁(請假)、陳煜焜(請假)、黃紹毅(請假)、段淑人(請假)、陳洵一(缺席)、鄒裕民、林耀東、陳樹群(請假)、顏國欽(請假)、雷鵬魁(請假)

理學院 (8 名)

林寬鋸、林長鑒、蔡亞倫、廖明淵、羅順原、吳秋賢、孫允武(請假)、顏增昌

工學院 (11 名)

陳任之、陳昭亮、蔣雅郁(請假)、張書奇(請假)、陳佳吟(請假)、劉恒睿、蔡祁欽、張立信、王東安、林松池(請假)、程華強

生科院 (5 名)

林赫(請假)、劉英明、林季千、劉宏仁(請假)、楊文明

獸醫學院 (4 名)

張照勤、毛嘉洪(請假)、林以樂、陳鵬文(請假)

管理學院 (8 名)

陳美源、蔡明志(請假)、林谷合(請假)、陳家彬、余宗龍(請假)、林詠章、巫亮全(請假)、紀信義(請假)

法政學院 (3 名)

李惠宗、廖舜右、梁福鎮(請假)

電資學院 (5 名)

賴永康、歐陽彥杰、張書通(請假)、吳俊霖、張延任

其他單位 (2 名)

陳明坤、王耀聰

助教及職工代表 (8 名)

李若雲、吳美瑤、蕭美香、張人文(請假)、黃俊升、周韻華、甘禮銘、蔡維

學生代表 (12 名)

葉欣妮、張世拓、莊翔宇(缺席)、張凱棠(請假)、劉力綺(請假)、黃琮瑄、張登清、陳可雲(請假)、邱珮慈(請假)、郭庠利(請假)、賴明陽、陳玠佑(缺席)

列席代表

研發處：邱明斌、李玉玲、楊麗螢、林佳苹

人事室：鄭中堅、粘惠娟、黃佳琳

主計室：許秀鳳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吳賢明

產學研鏈結中心：林佳鋒

環安中心：洪俊雄

水保系、林德貴

材料系：蔡佳霖

基資所：朱彥煒

科管所：賴榮裕

農產品驗證中心：黃三光